

度

支

奏

議

度支奏議目錄

四川司四卷

覆荊州道未完查叅冠墳等疏

覆漕臣<sub>各總制</sub>道判并條陳四款疏

覆桃源印縣<sub>各總制</sub>真係陳疏

覆江北大陽蜀減停征疏

覆蘓松等處准以秒<sub>半</sub>完運疏

覆總漕魏河題請催償白糧疏

覆巡按饒東金花解完開倅疏

覆鳳陽倉陝條陳九款疏

覆原任總督張玉續潤餉綠繇疏

度支奏議卷之四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甲字庫題催徵年省直拖欠布疋疏

題爲布疋解不足額數欠習廣爲常懇乞

聖明特勅該部嚴催徵以齊匱乏事四川等清吏司

案呈案鑒慶禎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印字庫掌庫事御馬監太監劉秉忠  
等題催省直節年拖欠布疋絲絲十二月十三

日奉

聖旨布疋歲用急需何得缺額數多玩延不解着該  
撫按查照屢旨嚴催如式辦納近來私費增加以  
致民力困竭內外各衙門俱要急公自効不得沿  
習陋規致虧國賦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隨遵

正月具文省直查准聞復奉送據該庫揭同前事奉批  
此月河頭收奉此查得各省直布疋自天啓二  
年至崇禎止據該庫所開共欠布一百九  
十九萬二千三百三十五疋積習相仍拖逋日

甚今奉

明旨着撫按查照屢旨嚴催如式辦納而甲字庫又  
欲本部覆疏以速外解及查崇禎二年十一月  
內題差中書舍人周顯申徳江南三府守催布  
疋顏料題奉

明旨限計前通完務着實飭行<sub>各</sub>計分別完欠另疏  
奏

聞遵行在案茲

大計伊邇合俟計終備查完欠數目分別叅奏等因

呈奉堂批

內供久稽一面行文速催仍俟計後查叅奉此遵  
卽具咨呈堂申飭內外各衙門恪遵  
明旨俱期急公自効毋再沿陋旨并移令各該撫按  
作速嚴催如式辦納去後今照大計已終相應  
分別查叅惟是歷年積逋前官貽欠而欲追併  
一時責備見任雖官甘受其罰其如民力不堪  
何合未請將崇禎元二三年未完者并令司府  
當年全完其遠年拖欠責令帶完十分之三仍

置立循環簿二扇按季例換稽查定限於八月  
終給放軍衣時查算到部分數照京邊例科罰  
既開一面皮鼓其前將必畏

功令以惕於後等因呈堂奉批難微寬政仍須查  
叅奉此遵即一面移付河南山東二司各查完  
欠數目一面備查本司所轄蘇州府每年額該  
棉布十四萬疋除天啓三年以前奉

恩詔蠲免及節年已解不開外天啓四年欠布九萬  
六千三百七十疋天啓五年欠布八萬六千八

百七十五疋天啓七年欠布一萬六千九百二

十四疋崇禎元年欠布十萬四千一百六十七

疋崇禎二年三年額布俱全欠松江府每年額

該三梭布三萬三千疋棉布九萬九千七百七

十四疋天啓四年欠布九萬四千一百一十九

疋天啓五年欠布七萬六千四百四十疋天啓

六年欠布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五疋天啓七年

欠布九萬六千一百六十四疋崇禎元年欠布

十萬六千五百八十九疋崇禎二年欠布十萬

六千五百八十九疋崇禎三年額布俱全欠常

州府每年額該棉布四萬疋天啓四年欠布二

萬四十一百六十六疋天啓五年欠布二萬四

千八百三十四疋天啓七年欠布一萬二千九

百零八疋崇禎元年欠布一萬四千六百六十

四疋崇禎二年欠布二萬疋崇禎三年額布全

欠又准河南司付稱每年額該棉布六萬二千

六百三十七疋天啓四六年崇禎元年河南

府惟盧氏縣原任被論知縣劉堯汎累年拖欠

今接管知縣計于民帶徵共欠布三千一百六十疋開封府接管知縣袁楷二年欠布一千一百二十二疋又欠三年布六千四百五十四疋半河南府被論知府吳國禎欠二年布七千八百九十二疋汝州伊陽縣被論知縣冷之澤全欠二年額布六百七十六疋衛輝府接管知府苗自成欠二年布三千三百二十疋半又欠三年布八千五十六疋半河南府接管知府今告病高熱欠三年布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八疋直

隸汝州見任知州關引之欠三年布五千四百  
五十四疋又准山東司付稱每年額該棉布二  
萬疋除節年全完外濟南府被論知府樊時英  
欠天啓七年布四千五十疋又欠崇禎元年布  
八千五百四十疋接管知府宋光蘭欠二年布  
一萬五千九百五十疋又欠三年布一萬八千  
疋東昌府知府葉宰欠三年布一千六百六十  
疋今除崇禎三年額布正當完解之期若一槩  
罰治似爲太重卽應罰之官如河南府知府吳

國禎濟南府知府樊時英汝州伊陽縣知縣冷  
之澤盧氏縣知縣劉堯派俱業經被論離任法  
無所加相應免議姑將見任接管開封府知府  
袁楷衛輝府知府苗自成濟南府知府宋光蘋  
俱行住俸督催河南府盧氏縣累年拖欠咎不  
在府而接管見任知縣計于民責任帶徵情涉  
怠緩亦令住俸並徵以速完納至蘇松常三府  
節年共欠布一百四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八  
疋查據各屬冊報多係已解在府查蘇州府天

啓七年以前係知府王時和經徵業已被劾去任崇禎元年係見任知府史應選因金花未完該本部於今年二月題叅降職一級戴罪督催又因帶徵以前金花未完仍住俸督催完日開復松江府前係知府仇時古經徵已經察處去任而見任知府方岳貢亦因金花未完降俸一級帶罪督催又帶徵以前金花未完仍住俸督催完日開復常州府前係知府曾櫻經徵已陞福建右叅政亦因前欠金花查叅於見任降

俸一級而接晉調任知府石萬程亦已告病離任合無將蘇松二府未完仍責見任知府史應選方岳賈俱照前降職降俸一級戴罪督催卽金花解完布疋不完亦不准開復常州府責令今接署及新任知府免其叅罰上緊嚴催倘再不完仍照例罰治再查蘇州府批委該府同知王德純督解戶陳裕領解崇禎元年綿布三萬五千七百五十五疋據報到京二載止緣該府損摯未經全給陳裕於崇禎三年六月內指稱

催取損耗竟自回府業該本部具題類叅限歲  
終全完節經催提未到茲按月註銷奉

旨督催勢難再緩呈乞併行題催等因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布疋乃額派正供催徵係有司專責  
即使歲輸如額僅可上備

內庭供用外禦京軍祁寒耳年來

國家多事多費兼太倉入不當出屢奉

明旨再三切責臣部檄催如雨又經差官周顯申江  
南守催無柰有司解役任意侵移安心肆慢逼

計七年以內在南直蘇松常三府拖欠一千九百一  
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八疋在河南拖欠五萬  
一千九百一斗三疋在山東拖欠四萬八千二  
百疋臣子催科之職急公之誼豈徑不關心置  
念乃爾乎此臣等所未解也今據各司所開如  
南直蘇松常三府額布最多拖欠亦最甚但務  
縣多已解府聽府委解則經徵之職已完而該  
府或那解別項又候催前借抵補以致稽延或  
積書通同奸解令緣領銀置布又假以未領指

墊將銀朋侵盜費 仕意數年不解以致

內庫匱乏節呼不應 答自難諉查得先任蘇州府

知府王時和業經被劾松江府知府仇時古又

已察處常州府知府曾櫻雖已陞任前叅金花

疏仍於見任降俸一級接官知府石萬程查已

告病離任法無可加合府蘇松二府見任知府

史應遜有貪見有帶徵之責仍照前叅金花

疏內降俸降級俱住俸戴罪督催各將崇禎元

二三年見徵布疋務令當年全完天啓四年至

七年帶徵布疋每年務完十分之三卽金花完而布不完亦不准其開復其常州府應令接署今官照前新舊兼徵如限完解違者併治如河南開封府知府袁楷衛輝府知府苗自成山東濟南府知府宋光闖河南盧氏縣知縣計于民等俱見在帶徵不事催科恣意拖欠應着住催督催嚴加徵解俟完日開復其起解舊例在蘇松常三府本部于天啓六年原題每年額布卽着部運府佐各同白糧隨舡帶解如糧到而亦

不至卽將糧批留部不發節經且題申飭在案  
夫何歷年泄泄徑不遵行糧到之日臣部詰以  
解布則該以該府未曾委之押運臣部查原無  
府批委解雖留糧批終亦無可奈何故今次查  
叅拋責府官者蓋爲此也今擬自四年爲始各  
州縣徵銀完日不必解府徑責殷實民戶取具  
親識保結卽將前項布墊銀兩當堂給發本解  
刻期買布一面申府起批坐委部運白糧府佐  
一同押解此一舉也在州縣可省轉解之勞在

該府可杜那移之弊在

上供可獲及時之需一舉而三善備焉所當永遠遵行者也其有先時銀已解府及天啓四年以前已徵在官銀發解戶置辦未解與所屬州縣布完領墊未給不卽起解者俱着該府上緊督催每年定限七月份內務同白糧帶運到京毋得如前糧到而部運官又以未奉府批解布爲辭有如此者則罪在府官如部運官原督解布疋不候完掣實收先自回府者則罪在部運官有州

縣徑自給銀起解而布疋不到者則罰在州縣

官斷不姑息在河南山東二省仍責照常陸續

按年徵解毋得拖欠前項解布省直仍令各該

巡按御史於差滿復

命之日將各州縣額布分別完欠開坐職名另本具

奏以聽處分至守催官周顯申奉

金而往業經年餘起解甚稀急公何在合當併爲住

俸督催改限十月將崇禎元二兩年額布務完

八分以上天啓四年起帶徵亦責完二分以上

依限報完復

命准其開復違者另議庶有司與守催咸知儆惕矣  
再查蘇州府商解陳裕布已到京二載又因該  
府未給墊銀一千三百二十五兩借口催取積  
墊回府解官王德純又以糧完而去延今未納  
前經題叅立限歲終全完節催不到所當先將  
王德純降職一級責令速提解役來京定限七  
月內完解不則當以侵盜之罪坐之者也既經  
該庫具題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應天山東河南各該巡撫及都察院  
轉行各巡按御史仍照會該布政司併劄蘇松常三府申飭遵照仍咨吏部將往俸降職降俸  
各官俱停其陞考施行

崇禎四年五月初九日奉

題本月十二日具

聖旨俱依議欽此

覆留憲追究侵欺房號并條議八款疏

題爲積姦侵欺有據屢次查覈已真請

旨究追以助軍需以警人心積玩事四川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陳于廷題

請追究侵欺五城房號餘銀并條議八款緣奉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查得

疏參中城庫書李廷憲等侵冒五城房號

應聽其正法追贓無庸再議矣惟是所條議

種種欵項總爲五城中剔獎釐姦拔本塞源之至計耳是可逐一遵行以垂永久者也相應准議覆

請等因呈奉堂批准如議具覆奉此案呈到部該等看得留都五城房號除正項支銷外每存餘剩銀錢摠彙中城以故五城出納之權操獨操之而不意陰操于書辦李廷憲等之手至書手標出納而憑城作祟營窟藏奸視官爲私囊捏虛帳冒實錄乃不可究詰矣南犯

陳于廷有慨于中發貴州道御史任保會同南  
道御史劉之鳳徹底清算而隱深積弊遂彰  
灼莫逆大都此輩巧于漁利習于欺公慮手脚  
之效露則并去其文籍使臨其上者茫無籌  
之可憑則不得不隨其侵匿核其數者眩於頭  
緒之紛拏則不得不任其私肥最可異者五城  
房號餘錢總彙中城名曰寄貯止元標庫實未  
交收杳無冊據兼以此項銀錢不經查盤卽各  
城兵馬司但謂寄貯縣庫依樣葫蘆竟無有從

仲覺察者上元縣官亦不知房號銀錢  
無奇庫不也失誰非國家之財賦而半  
書董公然侵調一至此哉向非憲臣嚴行  
臺臣悉心稽核特使百萬金錢盡飽奸胥  
矣今據臺臣查審分侵歛却存二款中城  
李廷憲名下自天啟三年起追侵歛銀尤  
十三兩三錢五分錢六千文王鳴鶴名下自  
啓三年更追侵歛銀一百兩整其五城缺  
月應知存官者照算至崇禎三年十二月

城扣銀十兩五錢扣錢之十二萬文西地

六十三兩扣錢四萬七千文南城扣錢六萬

千九百八十文北城扣銀五十九兩五錢扣

五萬五千三百四十文東城扣錢一萬六千

百八十八文通算追賸扣存銀錢等項共災官

一千三百零二兩五錢五分所宜聽令審

減扣存入官庫解臣部以助軍餉以清積

也臣等疏中臺臣酌議立爲八款俱仰付

宜允行一議各城餘銀聽其自寄縣庫每

銷也一議自四年春季爲始將從前葛藤勾銷另置循環新簿也一議五城各置寄庫簿一項登記新舊寄庫餘銀遇有動支必奉院文仍逐項登記也一議各城獎勵卽取足于各城中原未寄庫之餘銀也一議各城御史巡視將竣理查算一次其掛誤作獎者卽駁正追究也一議各城優免非奉巡視批准不許濫徇也一議各城優免每季春季彙冊中城查覈以防彼此混免也一議復甲夫之工食重畠役之責成也議

必復寄庫之舊例則筦鑰有所司胥役不得下其手又必重巡視之事權則出納有所憚各城亦不至濫徇於人其於懲前毖後拔本塞源洵為釐剔之至計矣是在各城司官加之意耳既經題議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南京都察院將庫書李廷憲王鳴鶴  
賊銀追助軍餉依律正罪仍轉行五城御史將  
條議八款一體遵守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具

題七月初二日奉

聖旨李廷憲等着依律擬罪追贓助餉本內條覆各  
欵俱如議飭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南巡倉勦之鳳條議南糧事宜疏

題爲謹陳膚議以裨南廩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  
禎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  
視南京營務兼管巡倉監察御史劉之鳳條議  
南糧事宜等因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  
查得南巡倉御史一年差滿除遵例舉劾外復  
條議南糧事宜欵項凡四內所當通變者有二  
一曰撫按之掛號可酌一曰藩司之換批可酌

二者無非欲速解運之期絕遷延之弊洵隨時  
通變之便計也所當申飭者有二一曰部運之  
委官宜擇一曰舉刺之

功令宜重二者無非欲懲卑官之稽遲振有司之  
玩愒誠振刷提醒之微權也相應依議具覆集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主計者貴通其變立法者  
務盡其宜南計倉庫空匱外解斷絕南中督運  
倉臣所爲蒿目腐心者久矣倉臣劉之鳳既與  
督臣呂維祺協心共濟頓見改觀而又於事竣

之日條議次項娓娓入

告所爲豐錦根本計者誠深以切耳臣部奉

旨議覆玩索原疏如酌撫按之掛號一欵查得舊例

州縣起解南糧先赴撫按掛號方投南部上納

稽完欠而嚴考成立法非不善也但南部待哺

方殷若必拘泥掛號恐寥廓地方往返動經數

旬則遲悞之釀禍多矣今倉臣酌議嗣後起解

本折錢糧徑赴南部交納一面申報撫按掣批

回日隨卽照收投撫按查銷既不廢稽考舊制亦

不失掛號成規不過一轉移間而畢

國急需可免遲滯之愆矣如酌藩司之換批一欵  
查得錢糧總彙藩司故本府給批州縣州縣又  
赴藩司換批此固所屬之體統宜爾亦向來相  
沿之定例也但留儲匱乏異常若猶膠執換批  
不惟文移轉換耽延月日抑且出入司帑那錯  
難免勢必完糧州縣反受欠糧之罰今後如令  
臣議起解兩糧亦止具文申報藩司卽行交納  
前部事完之日方赴藩司查驗既可絕那移列

獎更可省叅罰枉加只在一權宜間而司屬下  
下並受其益矣如部運委官之宜擇一欵查得  
部運必用府佐南計臣督臣題奉

欵依不啻詳矣乃省直猶奉行尚少率用佐領倉巡  
卑官無怪乎營運違限種種等獎如倉臣所言  
者今後宜遵

屢言擇委府佐如太平德安湖州等府之例倘有仍  
用前項卑官悞事者聽南總倉巡倉徑行叅罰  
庶積玩可振而南運自速矣如舉刺之

功令宜重一欵查得南總倉巡倉歲有舉劾所以  
別勤情申

功令也故舉者紀錄優敘劾者住俸降俸固罔弗  
奉行矣惟是降職戴罪一節祇成虛名而服色  
依然如故則無關榮辱誰生惕心外解之日玩  
職此故耳今後如倉臣議凡經題叅降職營事  
者即服所降品級服色董職帶罪者俱須素服  
角帶辦事不得仍前潤滑庶怠玩知奮而  
功令加嚴在凡此皆南中切要之急務所當依議

着實選行以克留計而資飽騰者也既經南京  
巡倉御史劉之鳳題議前來相應復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南京戶部并南京都察院轉行巡倉  
御史一體遵奉申飭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條覆南糧掛號換批及擇委官嚴舉劾各款  
俱於倉務有裨着如議飭行欽此

覆南總督暫折舊逋疏

題爲百姓止此元氣有司忍更朘削順時令布明  
禁以廣

皇上德意酌寬恤免加賦以存東南物力事四川清  
吏司案呈案查崇禎四年三月十一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總督糧儲南京戶部右侍郎兼南  
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呂維祺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這奏內稱民力困竭公賦積逋總繇官胥婪猾  
竅斂弊源着各該撫按加意釐剔嚴行叅拏如有

容徇定以溺職論所請暫折等項事宜該部卽與詳酌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疏內備陳東南民力困竭并不肖有司署官衙官科索剥削及耗蠹南糧各喫業奉

明旨着各該撫按釐飭叅拏以專其責成矣惟是內所請暫折舊逋一項奉有該部卽與詳酌議覆之

旨似當卽行具覆但查原疏內稱仍容臣查明果欠在民准暫折舊逋專完新局等語則舊逋之在

官在民尚無確據而暫折事宜卽本部亦難遙  
定也相應咨行南京總督衙門查明江西湖廣  
二省歷年不鮮果否在官在民詳明酌議每石  
折銀若干據實回咨以憑酌覆等因呈奉堂批  
卽移咨查議奉此咨行查議去後今准南京總  
督呂維祺咨稱准戶開前事條咨到院隨  
經轉行各省直撫按司道嚴行申飭外其舊欠  
暫折等項如水允改折一段已另疏題奉詒教  
免行矣其米豆量加一段已咨貴部停止免加

矣惟舊逋量折及江湖兩省暫壓之說已另疏奉

旨內云亦不必多立展限量折壓徵名目反致紛糾

欽此欽遵卽兩省內有灾疲之甚果欠在民不

過十分一二若候行查恐悞

欽限況水兌已折不便多折合無候有申文至日請

事斟酌裏益非甚災疲不准折壓以信不必

立名目之

旨謂二省可全折全壓也總之嚴核積蠹與葆全

元氣並行不悖以仰體

上南顧之憂與恤民之仁而已煩爲查照題覆等  
因到部奉批卽如議題覆送司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江楚南糧向來逋欠獨多邇年南中計  
臣督臣多方振刷極力調劑始覺漸有起色然  
而新舊并徵則民力愈困而元氣益削此督臣  
呂維祺有暫折舊逋專完新局之請足徵恤民  
至意籌國苦心矣業蒙

聖鑒令臣部詳酌議覆臣等仰繹

明綸卽行督臣詳查政欲覆核所欠之確據酌量暫

折之妥便耳及查本年四月內又該督臣題

請改折水兌業經臣部覆奉

欽依准暫折三年矣今准咨稱遵奉不必多立展限  
量折壓徵名目之

旨恐候行查有悞

欽限又云水兌改折不便多折則江楚之舊逋無庸  
再立量折名目以墮本色而空觀望者矣若果  
有災疲地方窮民舊欠量行折納以示優卹又

在南計屆期斟酌行之不必膠柱而鼓瑟也既

經督臣呂維祺咨覆前來相應其題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南京戶部及總督衙門知會遵奉施

行

崇禎四年八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蘇州解戶寄貯河西官布解京疏

題爲專言十庫外解積弊橫奸極力掃除乃能  
整頓重新以足庫用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卷查  
崇禎四年四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  
按直隸監察御史饒京題前等因三月二十

八日奉

聖旨據奏十庫外解等弊皆奸商猾胥營領侵分經  
管官又以扣尅致使藉口支吾延脫至  
不鮮的如此積蠹非盡法釐剔害將何已饒京

實見留心所條十禁准勅右丞相等奏請西務官  
布堆貯何處着先行該地方官查明奏來該部知  
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因事半十庫先送廣西司  
隨經呈堂備劄覈州道轉行武清縣查明具奏  
間五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據饒御史揭稱接  
報奏有前

旨復將曹全等寄布始末具揭前來遵經本司呈堂  
冊劄覈州道及各行撫按一并查催至六月初  
八日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

史饒京題爲摺

旨具奏寄布始末以便行查并祈盡法一洗從來積奸母使再營窟穴永清外鮮事等因六月初三

日奉

聖旨據奏曾文元顧汝敬等盤踞爲姦將外鮮十庫錢糧積年侵盜罪不容誅着饒京通提正身勒復嚴比變產完償其所供布料堆貯處所一併查明督解如經承各官故意徇延尙指名參奏擬以通同論罪又遠年黃蠅綾紗等項著認舊估變價解

部以濟軍需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經呈堂於六月十一日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饒京通提各犯追比變產完償併將蠟紗等項實估變價同見在堆貯布料查明速押起解務於本年八月內通完

奏報去訖惟是疎內又稱蘇州府解戶陳裕領解天啓元二兩年官布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五疋冗稱堆河西務又云堆張秋西關外又金字領過天啓七年料價三千二百四十七兩零亦不

堆積河西務專戶蘇念劬家中一節遵該本  
復於六月十二日呈堂劄催霸州道務將前行  
堆貯布料處所併實在數目作速勒限查明回  
奏去後至七月十八日奉本部送據昌平兵備帶  
管霸州道山西按察司副使寇慎呈稱遵該本  
道節經備行式清縣確查今七月十二日據該  
縣署縣事永清知縣李鑑遵查得曹文元一案  
於本年二月內奉蘇州府帖文蒙巡按饒御史  
批仰縣查驗當時署印縣丞王家惠隨卽行據

河西務巡簡李勝蛟回稱曹全於萬曆四十年將官布二百三十捆寄於蘇時祥卽魏念勤店內今揀得好布一百四十五捆共三千六百二十五疋有泥爛布八十五捆共二千一百二十五疋又據小直沽巡簡趙顯祚回稱曹全將官布六百六十三捆每捆計二十五疋寄於韓寡婦卽王氏家內今揀得好布一萬四千一百疋有泥爛布二千四百七十五疋誠恐未的攷兩隣結狀并店家收管在卷今蒙委職再三覆

查委與王縣丞原查無異審蘇時祥供稱金庫

陳裕金字顏料堆寄無憑查核但此布停貯日

久其中未經浥爛堪用者尚多若待文元至日

始解則奸者必漸至無用合請憲裁或委一員

同到店內將布雇募紅隻解部查驗擇好者收

納不堪用者仍令文元賄補庶前件暫完而所

主免防守之苦申詳到道據此覆查無異令如

縣議委官解部驗銷再照外官原無自奏之例

合無具詳以俟憲裁具奏等因到部蒙批四川

司酌議回

奏奉此查得曹全所寄官布共八百九十三捆今據揀驗好布七百零九捆計一萬七千七百十五疋泥爛布一百八十四捆計四千六百疋俱堆貯日久誠恐好者漸至無用合無卽如縣所議行令武清縣委官一員親詣二店點布數明白或借處別項官銀暫作運價押解至庫統俟題覆之日一面行道遵照一面亟行御史將未完布疋併應用墊損運價照數追

勒限解部補納以完其局等因蒙批卽具題奉  
此邇行間七月二十七日又奉送准整飭霸州  
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等府都察院右僉都御  
史傅宗龍咨同前事據霸州道查呈看得蘇忿  
劬王氏受寄曹全官布節經行查年月布數歷  
歷相符其布疋堪者應解部庫充用浥爛行  
處追賠自有定議相應咨覆等因到部送司奉  
此擬合併覆奏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好商曹全  
曹文元父子先年既解布直何不卽抵京上

納乃分寄旅店復回原籍某索積書顧汝敬分  
侵布價恣延至今撥厥所因必曹全將墊銀花  
費已久無能上納耳不然豈十八年之內而汝  
敬侵價一千二百餘金尚未追完耶更可訝者  
歷來經營有司徑不查比布批河西直沽地方  
聽其私固旅邸以致人居故里布置他鄉何始  
終爲羣奸蠱蔽若此設非按臣留心清剔則前  
布漸歸烏有而積纟纁何繇消除哉茲奉

旨着提各犯盡產比償遠年綾蠟變價濟餉似無俟

臣言再贅矣惟是官布堆貯何處奉

首先行該地方官查明奏來該臣節次前後行催今  
於七月十七等日方據道臣寇慎撫臣傅宗龍  
咨詳到部第寄貯爲時已久恐好布漸成無用  
合無依議行令武清縣亟委才力官一員親詣  
蘇時祥王氏店內點布明白不拘臣部何項官  
銀暫作運價押解至京聽令巡視科道及驗糧  
廳查明好者免問鋪墊先劄納庫浥者另行堆  
貯酌議變價一面亟行巡按御史將曹全名下

應解未完額布併應用墊揷運價俱作速照數  
追完務限本年十月內將銀布差人解部補還  
舖墊及借用正項銀兩以銷積案旣經該撫道  
查明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併劄行霸州  
道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布疋解到驗明分別收賣及嚴追未完各項俱  
依議行欽此

覆蘇松按院題請督造如式絹疋疏

題爲絹疋匱乏至極省直施逋愈多懇乞

天恩

勑下戶部亟行專官督造如式絹疋以裨

上用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二十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饒京題  
稱奉部院勘劄遵經催據蘇州府知府史應選

詳稱原額絲絹每年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疋

每疋價摃銀七錢五分歲編銀九千四百一十

六兩三錢五分奉文改供

袍衫裏絹每疋復估價換銀一兩四錢儘照額銀  
止該辦六千七百二十五疋九分於萬曆二十  
九年申道轉詳撫按咨部准戶部咨稱勢不能  
辦亦宜請

首定奪已該前任知府沈萃禎復詳撫院牌仰遵候題  
請此數目所以差殊而事勢不能取辦等因到臣看  
得蘇州一府額綢未經題

旨自應仍照前額明白具詳而遂謂遵行已久朦朧

但云每歲額絹六千七百二十五疋九分臣知  
部劄定是不差故再四守催面諭乃知前數參  
差之故胥役怠忽相傳弄官如戲完公移定不  
肯透底直說恐露弊根如執火索暗室中微物  
而彼且藏於極密處火不到又躲閃過矣卽據  
府詳每年六千七百二十五疋九分尚施欠如  
許又安問從前之原額哉查天啓四年五年乃  
去任知府寇慎同知劉成美經營督辦天啓六  
年七年崇禎元年被論知府王時和同知劉成

美通判胡兆安經管督辦崇禎二年經管督辦  
則見任知府史應選同知王德純至若以州縣  
開局自織臣熟籌之機房機匠俱聚集于府城  
欲各州縣而另開設官局機房機匠而所造無  
多殊覺煩擾錢糧雖出屬邑織辦總歸府佐故  
徵銀于州縣竒零可計臺釐徵緝于州縣竒零  
不可分寸尺恐致參差况各自爲織領式可以  
盡一而經緯稀密絹紋粗細顏色濃淡萬不能  
同而交納時又致種種退駁總不若仍舊爲便

如解銀接手及經營留心自可隨時立辦耳煌煌  
天語必欲撫按酌妥長便真無微不照者矣除一面  
勒限起解外謹月罪具題伏乞

勑下該部覆覈施行等因七月十六日奉

聖旨綱疋未經題請如何私自減額既減復欠經營  
各官好生頑玩都着分別議處吏書牒廳作<sub>奏</sub>  
撫按嚴提究問繩着遵限補解該部知道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除吏書作奏提問<sub>綱</sub>着  
遵限補解隨經遵

旨於七月二十五日呈堂先咨撫按遵照外所有經  
管各官分別議處一節呈乞題覆等因案呈到  
部該臣等看得絹疋關係

內供一歲自有一歲之額在該府州縣例應如額  
如期催造催解益尺寸毋容減亦尺寸毋容欠  
者也今查蘇州一府先年原額辦絹一萬二千  
五百五十五疋乃因萬曆二十九年改織不敷  
雖經詳部然前部臣咨以勢不能辦宜請  
旨定奪卽四十八年撫按猶牌行該府遵候題

請明文至日另行則十餘年來仍屬未經題  
允何該府歷來各官遂謂遵行已久朦朧輒云每歲  
額綃六千七百二十五疋九分沿傳至今耶然  
既減矣必當按時徵輸又何以節逋未解  
聖明責以頑玩誠至哉

王言也第查疏叅經營督辦未完官六員除原任  
知府王時和同知劉成美通判胡兆安俱以被  
論察處去任法無可加內止原任知府寇慎已  
陞昌平兵備副使離任日久難責督催若照額

計等該未完五分姑念咎在前官應於今任罰  
俸一年示懲所缺額繩俱責令接官官按數催  
解補足見任知府史應選職司經管同知王德  
純督理造辦乃其專責既乏釐察從前傳沿之  
謬又無催辦及時完解之能雖云吏書朦朧其  
於職任謂何今計未完七分相應照例罰治惟  
是六年積逋並責二官情似可原法難苛求合  
無姑將知府史應選同知王德純俱降俸工級  
戴罪督催責令自天啓四年起至崇禎二年止

仍照原額上緊催徵見在者刻期起解未完者  
作速催繳如式如數辦完限本年十二月內起  
解到部其吏書作姦撫按提問一節亦限本年  
十月內究明具奏如再違悞該府正佐官員卽  
照京邊之例從重繩處其各州縣開局自繳按  
臣旣歷陳其煩擾參差退駁之故事屬未便合  
仍責成該府正佐爲是第令此後府官發銀接  
手府佐經營留心如式織造隨時立辦毋再任  
令商解吞漁機戶營運復以紕劣逋負取咎者

也至絲絹價數查浙江每疋價銀九錢損墊銀二錢三分湖廣每疋絲價銀七錢織費銀二錢損墊銀二錢惟蘇州府每疋連價損共止銀七錢五分價數不同苦樂頃異且據疏又因改供袍衫裏絹每疋估價銀一兩二錢損墊銀二錢若仍責以織解原額則揆勢似不敷用應否仍照原額補解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疋之數或照浙江湖廣規例量行裏益合令撫按酌議妥確請

首定奪以便遵守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仰下行令應天巡撫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遵  
限奏解併將罰俸降俸官員移咨吏部知會施  
行

崇禎四年八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絹疋延欠牒減固係猾胥姦欺乃經營官全無  
稽督何辭怠玩犯慎及史應選等着照例另議來

看六年積逋果否十二月可完還酌量分限勒解  
如再違誤定行重處以信功令各州縣開局自織  
既稱不便仍責成該府正佐等官嚴加督覈遵照  
原額如式織造不許縱徇胥役機解踵蹈前弊其  
絹價照舊行欽此

覆蘇州綱疋未完查叅冠慎等疏

繢織綉及匱乏至極省直拖逋愈多懇乞

天恩勑下戶部亟行專官督造如式綱疋以裨

上用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覆巡按直隸監  
察御史饒京題前事等因八月二十二日奉

鑿青絹延欠牒減固係猾胥姦欺乃經督官全無  
稽督何辭怠玩冠慎及史應選等着照例另議來  
看六年積逋果否十二月可完還酌量分限勒解

如再違誤定行重處以信功令各州縣開局自織  
既稱不便仍責成該府正佐等官嚴加督覈遵照  
原額如式織造不許縱徇胥役機解踵蹈前弊其  
絹價照舊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除開  
織仍責該府正佐督覈照額織造及絹價照舊  
等事呈堂先咨撫按遵照外卷查崇禎三年十  
一月內該承運庫掌庫事內官監太監楊文選  
等省直施欠緝疋疏內本部遵

旨覆議限撫按查明經營官員完欠細數今年二月

具奏選擇好絹限四月解部再違誤者經承有司卽照京邊民屯完欠之例酌議叅罰業經奉旨遵行在案今查冠慎史應選王德純所欠絹疋俱在考成新例以前似難照額計算且冠慎離任已久無縣督催史應選等雖接晉未見稽督而積欠難責一旦呈乞分別酌覆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覆看得原任蘇州知府冠慎及見任史應選等歷官罔核絹額任朦滅而不覺居常踈於催督致延欠爲故然急公盡職謂何照例議

處奚追第沿習已非一歲經營半經劣處且冠  
慎離任日久法難督催而史應選等接管前官  
之積逋督補六年之絹額若照例調用反得借  
以弛擔惟復仰祈

聖慈統賜寬宥議將原擬罰俸一年冠慎姑於今任  
降職一級免其督催史應選王德純俱議降職  
一級戴罪督催責令上緊催繳刻期完解至於

奉

首六年積逋果否十二月可完還酌量分限勒辭欵

此煌煌

天語蓋已洞見催織情勢難完誠無微不照者矣合

無酌將六年未完絹疋分作三年完解每一年

完二年之事天啓四年五年舊欠併另織補額

者限崇禎四年年終天啓六年七年限崇禎五

年年終崇禎元年二年限崇禎六年年終各照

原額通完解部仍仰遵

新旨一函先令撫按將該府州縣經營督辦各官職

名作速報部存案若再過限不完臣部卽指名

照京邊完欠例叅處斷無輕宥庶諸臣咸知惕  
於

功令而効力終事之恐後矣臣等謹遵  
旨覆

請恭候

命下行令應天巡撫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嚴  
督該府遵限分解併咨吏部知會施行

崇禎四年九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冠慎史應選等降級併嗣延限年勒解違玩參  
處俱依議欽此

覆潛臣叅總部通判并條陳四款疏

題爲遵

旨回奏事四川清吏司索呈崇禎四年九月初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前巡城戴罪王邦柱題前事內稱松江府通判史秉鑑職司總部而所屬之缸其在先者業已隨漕攢進其在後缸隻零星趕幫屢經捉催本官尾押逍遙直至柳林築壩之日尚爾媿延未至先經臣具疏題叅奉有

明吉近訪得華亭縣官都縣丞徐一林充委赴淮揚  
驗水程文簿乃私貿酒米三百五十餘石分寄  
各船貨賣以致稽遲脫解復縱令隨役王宗英  
買米二十袋寄帶船內在於夏鎮地方用小船  
收去不給水脚衆怨沸騰各船載糧例應祭江  
開行一林硃標每名派銀八錢又詐船頭方善  
衡銀十兩衆役見証及至火頭濟因船欄截壩  
外指稱做戲賽神糧解二十八名每名欵銀七  
錢計二十餘兩唱戲一臺餘銀竟不知下落又

縱書手王宗英捕快倪山顧榮門子周長等指  
稱常例工食需索銀米皆協部徐一林之不法  
也放利行商弊政坐此乃通判史秉鑑率屬不  
嚴而眠同猶鼠滋弊不簡而任意逗遛抑何所  
辭其責乎及本官風聞參處皇皇焉思欲速赶  
前幫於是疎批差役派欵各船之銀多方募剝  
赶来及前船每船亦派銀一兩五錢夫糧解爲徐  
一林所剝削業已倒喪復從而派之致斂糧役  
雖欲不典批質鎌將安所得餘資以應乎是本

官亦不能脫然清楚也顧後各船抵津抵通  
得與前幫銜尾亦可掩其後至而縱容協部之  
玩法則此一臣者所當與徐一林分別酌議繫  
處以爲怠玩不職之戒者臣因是而猶有贅焉  
查議單刊載五府自糧令各糧長仍雇五百料  
中船應得水腳當官議定先給一半其餘印封  
船過徐州總部官驗給今所運之船多有千石  
沿途遇淺起剝以是多寡不齊則准船必以中  
料爲主其所當申明一也應給水腳若或少

則延推耽誤而依期完給免致藉口追逼其糧  
當申明二也自糧解後苦累不堪漕幫官軍  
強欺阻索勒買幫銀錢弱肉強食亟宜嚴禁苟  
有故違必懲不有所當申明三也沿途印河等  
官催儻漕白糧船開報數目往往止憑漕軍糧  
解口報之數以爲數用是互異從今務要隻隻  
登明具報如有舛錯經管員役分別懲處所當  
申明四也敢因回

奏而併及之伏乞

勑下該部查酌議覆達行等因崇禎四年九月初一日奉

聖旨史秉鑑徐一林著該部分別議處其申明事宜  
併與酌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崇禎四  
年六月初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欽差總理河道提督軍務工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朱光祚題爲達

旨貸運白糧踵漕過濟乞賜題報以垂永利并參照  
誤部運職官用驚玩悞事等因崇禎四年六月

初七日奉

聖旨白糧關係上供特允出帮儕護史秉鑑等劄  
玩延幾誤運務好生可惡本內放利行商必有審  
據還着明白奏來議處不得含隱今後白船俱照  
漕規給单立限一體奏報違者叅來重治該部知  
道欽此又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前巡城戴罪  
邦柱題爲恭報糧船催過臨清仰慰

聖懷併叅白糧急玩官員以飭民運事等因六月十

二日奉

聖旨據報糧船盡出清口目今天雨利涉還著嚴備

債催以期登竣史秉鑑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通抄到部隨卽移會總河部院并巡漕御

史去後續該總河部院朱光祚題爲遵

旨回奏部糧官玩延實狀仰乞

聖裁事等因八月十六日奉

聖旨據奏史秉鑑等白糧船數屢報多寡參差顯有攬帶情弊至終後大彰殷削尤爲可恨着玉邦林

嚴查據實奏等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聽

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漕御史查奏去說今既查奏前來該本司查得總部史秉鑑既有督運之責未能約束儵催責難輕貸協部徐一林假公濟私歛衆招尤法宜重究今既奉有分別議處之

百合行題覆至於申明四款俱於運務有裨相應如議逐款申明覆

奏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白糧係關上供儵運更宜迅速故竭屢急公者非薦獎不足歸

勸而營私誤運者惟降革始可示懲如巡漕御  
史王邦柱所叅松江府總部通判史秉鑑身再  
運務督率因循始旣不任勞瘁以爲協部之督  
後復汎費赶帮以掩逗遛之失况又鈐束不嚴  
致令協部罔利滋擾姑念歷任尚淺所當重加  
降調以爲率屬無狀之戒者也其協部縣丞徐  
一林么麼下吏貪黷多端合應徑行革職爲民  
以信

功令庶勸懲昭而將來總協部官各知惕厥矣

於申明運務四款一劄船必以中料爲主每

五府自糧必用五百中料劄船此

舊制也邇來運船圓裝私貨多至千石及遇淺處未

免僵船起劄致令船有多寡不齊今漕臣欲令

各糧長仍遵議單

舊制劄船必用中料不許異同以濶成數似應如議

遵行者也一應給水腳依期完給查得運船水

腳給發向有定期原早一日早得一日之用近

因州縣急玩多不如期給發以致各官藉口耗

延運務甚爲悞事今漕臣欲將此項銀兩仍立  
限期全給運官不許後時滋議是可永著爲令  
者也一嚴禁漕幫官軍欺壓勒索查得白糧漕  
糧均屬

國課原不得妄分輕重乃白糧解戶屢被漕幫官  
軍凌虐勒索受害非淺屢經申飭尚未悛改今  
漕臣欲請嚴加禁革前弊如故違者必懲不宥  
是亦甦息民困之至計也一查報漕白船實數  
查得聞報船數原宜據實以便稽覈且重其舉

也邇來經營員役開報數目多不從實數查明  
止憑單解之口多寡參差至屢

聖明查駁今漕臣欲沿途印河等官俱逐船挨查的  
確方行具報不許仍前混開倘有舛錯分別懲  
處是亦振刷急玩之良法也旣經巡漕御史題  
議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移咨吏部將總部通判史秉鑑從重降調仍着  
一督催華上青三縣白糧解戶火速完納協部縣

奉徐一林徑行革職爲民仍咨會總河衙門并  
都察院轉行巡漕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具

題十一月初四日奉

聖旨史秉鑑着催完白糧降二級用徐一林革職爲  
民奏內四欵依議行欽此

覆桃源知縣龔與條陳疏

題爲疲邑義不敢違積逋勢難考成懇乞

天恩諭令踏勘荒熟分別新舊責成協濟以弘撫字

以圖實效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九月

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新選南直隸淮安

府桃源縣知縣龔與奏前事內稱桃源逋賦之

難以責成海內共知臣義不避難然竭犬馬之

力止能爲其可爲而已據臣所知近年官此地

者如知縣許璞等或降或斥共一十四人其中

亦有以進士起家者豈無一二實心任事之臣特以事窮於不可爲故功名之路無繇自奮耳臣卽克自振厲才識豈能駕十四人之上恐一筆行勾卽以臣爲十四人之續桃源之逋負如故也聞其地濱河爲治歲受水患邑里蕭條言撫字而無民可撫言催科而無土可耕荒熟不分卽新賦尚不可問何況舊逋今必先行臨勘沃土荒蕪若干孰隸軍係民沃者責令如數上納荒者容臣招撫流離還定徐議租庸考成雖

有定式然新舊各有司存新舊不分則後人代  
前人受過而轉累後人使臣苦心區處止爲前  
令償欠額旣無放前令之降斥而臣之欠額如  
故降斥將亦隨之繼臣而來者又將代臣受過  
是選一甲科斷送一甲科亦

皇上所深惜也臣思司農考成之法惟見徵帶徵最  
爲盡一然此可以繩海內平等州縣而不可以施  
於極災極疲之桃源望

皇上以臣疏下司農考成之法暫寬帶徵待踏勘之

後度其民之逃復災之輕重本縣欠額之多寡  
因而察臣新賦如何拮据以法外之仁施於有  
一無二之窮邑卽他處不得援以爲例至於畢  
遙一節仰給於淮屬下縣之協濟各縣輸蹟不  
到皆以瘡痍無關大呼不應合將此項銀兩載  
入考成如各縣解發非府容臣申詳撫按以各  
縣協濟抵桃源應解銀數責令代解或仍令照  
舊各備夫馬於桃源河下應差然此非

嚴旨示在必行亦不能有濟也等因崇禎四年九月  
十三日奉

聖旨疲邑久敝積逋必須設法整頓這奏內事歸該  
部酌議具覆欽此又該戶科叅看得

國家立法所以集事也若以久敝難通之法而責  
以循塗必到之事事既必不可集而法且必不  
可行則泥法適所以廢事廢事仍歸於廢法耳  
桃源一邑爲令者以法降斥至一十四人而

國家終未得其絲粟之効彼誠窮於無可勑耳窮

則變變則通通而後可以久此龜令一城所狀  
奉有設法整頓之

明旨也設法整頓政當今起敬第一

計謨豈以區區斯邑而一令委之傳舍萬民聽之僉  
覽乎抄出速之等因到部併抄送司奉此案查  
崇禎二年分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鳳陽巡  
撫李待問題爲衝疲下邑災苦異常等事准本  
部咨該本部題覆桃源縣災民韓應春等奏前  
事奉

首邊行撫按覆實具奏前來復奉

聖旨衝邑疲苦良可軫念其廢地果積水不毛該撫

按委官親履查勘覈實具奏准司四稅銀兩應汰

減的俱著撥抵該縣遼餉其應徵邊餉照數減派

併里鍋欠等項依原議行有司官務加意拊摩招

狹逃徙各與休息稱朝廷體恤至意欽此隨經先

後會同巡按御史曹遇史等題行准海兵備湖

爾詔轉委淮安府同知張元弼併推官王用子

二次親履桃源縣詳細丈勘應除水浸廢地畝

免稅糧折銀綠縣奏

聞奉

旨下部該本部覆議將桃源縣天啓六七兩年舊欠  
錢糧暫行停徵又查該縣田多湖蕩先年水涸  
升科爲田今復水占仍當減田爲湖業該撫按  
遵

旨會委府官丈量再四查確該縣田地共計九千九  
百五十九頃內止有可耕種者二千五百三十  
六頃再除水淺并鄰水地一千九百六十五頃

四十五畝三分及目今雖荒日後尚堪佈種仍  
作熟地俱不槩議外實有水浸地二千九百九  
十七頃六十三畝六分八釐共該豁免折色銀  
一千六百八十三兩五錢九分七釐夏麥一千  
四百七十三石九斗六升一合惟秋糧三千三  
百六十三石五斗一升九合八勺若與廢地併  
蠲恐漕額頓虧若欲徵收糧米又慮乳子無納  
姑念望空包賅暫准改折每石折銀五錢共該  
折銀一千六百八十一兩七錢六分俟異日水

退田墾再行酌議隨糧輕齋板蓆等銀照數扣  
免至海州該解桃源協濟銀兩奉有減六留四  
新例今該撫按議令全免當卽於別州縣通融  
派補使不偏累桃源而桃源應付減六之數卽  
行清編除豁于逃亡之丁俱經覆覈明白等因  
於崇禎四年七月初九日覆奉

聖旨這桃源廢地漕糧依議自四年爲始暫准改折  
他處不得援以爲例欵此又查崇禎三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該南直催餉寺臣王夢尹 催餉銀完

欽定四庫全書

聖旨這奏催完南直餉銀數目知道了着該部核收  
查收海州桃源等被災州縣虧欠原額不能取盈  
亦不得藉口荒逃任意侵隱着該撫按行府履勘  
踏勘詳別應蠲應償分數據實具奏其完糧各官  
應開復應紀錄的并查議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  
遵通經查明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人臣居一  
官宜任一職然必勢有可爲而後功有可成亦  
必法有可通而後力有可効不者雖屹屹竭歷

遵通經查明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人臣居一

官宜任一職然必勢有可爲而後功有可成亦必法有可通而後力有可効不者雖屹屹竭蹶

無益也桃源一邑頻河受水路衝差重歲比不  
登賦無從出前此縣官相繼降斥者至一  
員是誠窮於勢而格於法蓋以地累人而非以  
人累地者也今新選知縣龔與當服官之初卽  
爲奏

請欲預勘荒熟以議租庸分別新舊以定考成責令  
隣邑代解應差以供協濟此其爲久困之邑前  
整頓之法信足徵發硎之木力矣惟是田地之  
荒熟先經撫按道府勘實於先臣部覆議於後

其水浸地土二千九百九十七頃六十餘畝  
議豁免本折以三千計覘存漕米三千三百六  
十餘石又議改折以蘇民困且揆准稅以抵逋  
餉其天啓六七兩年舊欠又復暫停免追

皇仁大沛救民於水火之中將見今之桃源非復昔  
之桃源從此展布自當爲力較易第龔與抗疏

請寬

明旨又令酌覆戶科且加抄叅注意災疲嘉與維新  
臣部何容不曲爲調停也者載查本年八月奏

鳳陽撫按會題江北災疲州縣欲以海州桃源爲上疲每歲錢糧完及六分免罰未桃源之饑者豁矣緩者緩矣若應徵錢糧又止完及六分似覺存乎見少臣愚竊議當以八分免叅爲額除天啓六七兩年舊欠業已暫停無容更議姑合無將崇禎元二兩年准作帶徵暫行寬緩免其叅罰將崇禎三四兩年作爲見徵漕米遂領俱要十分全完其餘起存錢糧俱以完及八分爲額免叅寓撫字於催科之內行誘掖於英廟

之中亦計之得者也至於各縣協濟原應風雨  
共濟豈可秦越相視茲欲載入考成責其代辦  
抵桃源應解之數或令各備夫馬在於桃源派  
丁應差似若可從然各縣亦自有應解之銀應  
差之役恐不能李代桃僵爾爾也第行撫按嚴  
加申飭協濟州縣嗣後務要照額照年依期解  
發桃源如協濟踰時該縣卽申詳撫按立爲指  
名叅處以爲袖手旁觀者戒是在撫按加之意  
耳其他未盡事宜再俟襲襲抵任之後悉心斟

理多方拊循議呈撫按應徑行者卽爲批允題

題

請者卽與轉奏庶功可成而力可効行登昏墊而祔  
席之矣旣經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鳳陽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淮揚巡

按御史及本官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言俱依謙襲襲着用心料理以蘇疲邑欽此

授江北災傷蠲減停征疏

題爲再報異常水災謹據勘實上

聞懇祈

聖鑒大沛蠲恤以救民生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  
四年十月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  
隸監察御史史蘊題稱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  
咨該戶科給事中吳南灝總理河道工部尚書  
朱光祚總督漕撫戶部右侍郎李待問等各題

奉

欽依移咨備劄到臣該臣牌行淮徐頴揚四兵備道  
查勘水災去後今據所勘如山陽安東盐城宿  
遷邳州睢寧鳳陽臨淮婁州虹縣五河靈璧宿  
州高郵寶應興化泰州委爲極災如海州桃源  
清河沐陽贛榆徐州沛縣碭山懷遠頴上蒙城  
太和天長定遠潁州亳州霍丘通州泰興如皋  
海門江都委爲次災除多方摵賑發賑淮海復  
屬一千兩零徐州道屬五百兩零潁州道屬一  
千兩零揚州道屬一千兩零羅敷遠方親行粒

散與撫臣設法遠糶雖救活有數萬生靈然被水之民草薪之火臣等不過杯水耳况一望無際之水國民真粟粒之無出而舊逋新漕勢難獻骨而得情又不能剜肉而醫臣恐撫恤之而未收者催科之而頻窮萬一以災傷之極而有奏晉之事臣骨不寒而慄矣

皇上旣允科臣之請又經河撫兩臣之題行臣勘照速奏臣報

國有心收災無術應知

皇上惻念

根本重地拊恤遺黎故敢據勘分數

上

請而該部亦必仰體

皇上之仁心者查照分數酌議蠲折待豐稔之歲仍  
徵本色後不爲例旣經各道勘報前來相應具  
題臣謹會同總理河道工部尚書朱光祚總督  
漕撫戶部右侍郎李侍問具疏上

聞伏乞

勅下戶部覆議行臣等遵奉施行等因十月十三日

奉

聖旨戶部酌議具奏欽此十月二十八日又該總督  
漕撫李侍問題爲奉

旨回奏事內稱漕米一事無民可以承比無地可以  
責課無銀可以代買有司涕泣相告惟有束手

待叅乞

勅戶部將勘實災傷州縣分別破格覆議上

請蠲折行臣等遵奉等因十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同日又該總理河道工部

尚書朱光祚題爲再報異常水災謹據勘實  
聞懇祈

聖鑒大沛蠲恤以救民生事十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奉此案照崇禎四年八月初七日奉本部送至

科抄出鳳陽巡撫李侍問會同河道工部尚書

朱光祚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史蘊張錫命題職

陽淮揚府屬

陝等處水災異常緣繇八月初三日奉

聖旨據奏水災橫溢蕩折田廬殊深憫惄至

陵寢遠道關係重大一應防護脩築及疏導收恤事宜

俱嚴飭內外該管各官上緊設法料理不許違悞

仍將近日水勢消長併地方有無補救陸續奏來

該部知道欽此八月初九日又該戶科給事中吳

南灝題爲兩河風霾刮地三吳水患滔天懇

勑大小臣工共圖實政奏實効以勤脩省以弭災變

事八月初八日奉

聖旨疏內事情俱已有旨了南直隸水災異常一應

蠲恤事宜俟撫按官勘奏酌議該部知道欽此  
遵抄出到部送司道卽呈堂移咨撫按勘災具  
奏併

凌寢運道防護修築事宜移咨工部轉督該管衙門設  
法料理去後八月十八日又該總理河道工部  
尚書朱光祚題爲再據淮海道文飛報洪水蝗  
蝻水雹三災仰祈

天鑒事八月十六日奉

聖旨

祖宗朝最重治河每擇通曉大臣以任責成以故雖屢  
不害近來輕界條易漫不用心講究今歲雖因霪  
雨浸沒必應浚應脩處所槩多湮塞廢弛以致蓄  
泄違宜衝決湧溢

陵寢至重民生可憫豈容玩忽卿簡任方新舊章夙諳  
亟尋考源委利弊嚴督內外該管各官協力脩舉  
先將應行事宜一面詳明奏聞其被害處所仍令  
同巡按御史分別奏來另議該部知道欽此九月  
初三日又該鳳陽巡撫李待問題爲江北偏地

皆水民莫聊生懇乞

聖明大賜拯恤以安重地事九月初一日奉

聖旨覽奏江北被水州縣民生窮蹙深惻朕懷着該

巡按御史將災傷分數勘明速奏一應寬恤事宜

戶部悉心酌議來行欽此九月十八日又該本撫

題爲奉

旨回奏事九月十五日奏

聖旨據奏興鹽等處水勢未消黃河又決口泛溢災  
民何以聊生一應收恤防禦事宜李侍郎還洞知

蓮悉心料理多方緩輯仍將各州縣被災分數遵  
旨勘明速奏所請獨折事宜該部卽與酌覆欽此  
十月初十日又該直隸巡按御史史蓮題爲邊

旨回奏事十月初八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十月十八日又爲洒  
民被溺安集宜先謹據勘實懇乞

聖鑒祈賜蠲恤以救民生以奠

根本事十月初十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奉此

查得前後七疏俱爲江北災傷請蠲請折除免  
傷俟彼中勘奏至日另議其寬折漕糧免派遺  
米各有司存隨經移付新餉雲南二司酌議去  
後十月初五日准新餉司回稱查得歷年計派  
廬鳳淮揚召買遼米本部止據津部所定核一  
府應買若干石而洒汎州縣則該府爲政今查  
崇禎三年

奏繖疏中如泗州買米五百七十二石五斗七升  
二合五勺壽州買米一千九百十石四斗六勺淮

縣買米四百三十二石五升二合五勺。盱眙縣  
買米五百七十石八斗二合五勺。山陽縣買米  
六千石。安東縣買米二千石。鹽城縣買米五千  
四百石。睢寧縣不與高郵州買米二千六百八  
十石。泰州買米三千三百三十七石。寶應縣買  
米一千五百四十二石。興化縣買米二千四百  
二十五石。今該撫因偶爾水患以召買遼米爲  
請。欲以豐稔地方代買。但浙江江西湖廣南直  
帶運遼米業有定額。無容加增。惟有津門代買。

而津地非產米之處今議睢寧受災獨慘徑行  
全免泗州等十一州縣查照三年派買之數年  
五年各免其半鳳陽府屬四州縣共免米一千  
七百四十二石九斗一升三合七勺五抄淮安  
府屬除睢寧全免外三縣共免米六千七百石  
揚州府屬四州縣共免米四千九百九十石三  
斗五升今預計崇禎五年正月派買津部定農  
陽府買米一萬四千石卽於此中減去一千七  
百四十二石九斗淨買米一萬二千二百五十

七石一斗淮安府五年派買米二萬三千石而  
於此中減去六千七百石淨買米一萬六千石  
百石揚州府五年派買米一萬九千石卽於此  
中減去四千九百九十石三斗淨買米一萬四  
千九石七斗以上三府共減免米一萬三千四  
百三十三石二斗召買爲艱合無於預計五年  
臨德二倉餘米內加增此數少甦江北十一州  
縣之困十月十三日又准雲南司二次回稱漕  
糧四百萬石除開鮮薊永及各鎮邊糧并永折

外其運至京庾者原無因陳之積若槩以災興  
一議行蠲折儲額旣虧

畿輔重地何所仰賴本公司轉展思維災黎固所當  
恤儲額尤難虧缺除泗州永折外其盱眙等三

十八州縣當今軍興告急京庾空虛雖地方之

災疲可憫而軍

國之匱乏誰任斷斷難以議折其別項惟聽貴司  
酌議至泗州衛漕船各派有額必彼增而此方  
可議減若議減於泗州衛不識可增補至何衛

也恐難允行相應付覆各等因到司令該撫按  
部臣各勘實其奏前因相應酌議題覆某呈到  
部該臣等看得江北

陵寢重地漕運與區卽歲稔時豐尤宜倍加軫恤况年  
來加派催徵民不堪命惟與雨暘時若可幸有  
秋以蘇子遺耳不意天災洊至赤旱之後繼以  
霪雨洪水而蝗蝻水雹又繼之矣甚至泗州全  
城陷溺盱眙顆粒無出啼號斷腸流離載道是  
以撫按部科諸臣連疏籲請大都以田疇漂沒

得米爲難救死不瞻催徵爲難故請改折漕  
請免派遼米請蠲舊逋而緩新徵而按臣史華  
又謂泗州被災十分盱眙被災九分特疏以請  
至泗州衛官軍被災亦與州同欲寬舊逋而減  
運船又勘貫山陽等十七州縣爲極災海州等  
二十二州縣爲次災雖搜賸發賑與撫臣多方  
遠糶而杯水難救輿薪不得不徵

皇上浩蕩洪恩以慰雲霓之望幸蒙

聖心念切如傷一應寬卹事宜諭令臣部悉心酌議

來行顧臣部之加意轉卹者情也而其不能迴  
爲寬假者勢也目今軍興旁午倉廩懸罄則漕  
米顆粒俱京邊急需除泗州興化安東原係永  
折桃源新題改折此外不得再爲開端斷難輕  
議改折矣一應起運京邊新舊遼餉俱入不供  
出毫厘難緩臣部日慮點金無術除淮鳳二府  
積疲州縣前已量減新增加派此外斷難輕議  
蠲免矣况前奉

明旨亦謂不必動議蠲折臣又奚敢再爲置喙惟是

於萬不得已之中而曲爲調劑之計則召買遼  
米新增加派尚可量減也天啓六七兩年未完  
加派亦可酌停也臣部前於預計五年召買疏  
中題將泗州壽州臨淮盱眙山陽安東鹽城高  
郵泰州寶應興化等十一州縣查照三年分派  
買之數五年分各減一半睢寧照舊全免共減  
免遼米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三石二斗合於臨  
德二倉餘米內加增已經具題奉有

俞旨是則召買遼米之所當量減者也查新增加派

該臣部於本年八月內覆漕撫李侍問題爲加  
派原不得已渡呂部議已及等事議將新增加  
派每畝三釐桃源海州俱與全免清河睢寧鳳  
陽盱眙俱免二釐泗州邳州靈璧量免一釐五  
毫宿遷量免一釐贛榆臨淮量免五毫此係寬  
減永例非爲一歲設者今議極災潤州盱眙睢  
寧鳳陽俱與全免宿遷邳州臨淮各再減免一  
釐壽州虹縣五河靈璧宿州高郵寶應興化泰  
州金減一釐俱減四年分一年明年照舊其次

災者不得比例而望恩焉是則新增加派之例  
當量減者也又極災十九州縣次災二十二州  
縣天啓六七兩年京邊及雜項新餉今歲夏月  
旱災臣部業已題

請奉

旨蠲免惟加派新餉未完者尚在督催帶徵之列所  
當姑與停緩以示寬卹者也總之量減遼米量  
減新派以卹極災困踣之地量緩積逋并力新  
徵以昭災傷公溥之仁庶幾恩施當厄惠渥黎

庶而

根本重地可免蕩析杌搖之患矣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被災州縣酌量獨減停徵俱依議以示寬恤  
仍着該撫按榜諭民知欽此

覆蘇松等府准以秋未完運疏

題爲地方巨浸渰苗小民西成失望謹據實奏

聞仰祈

聖恩賜勘併

請蠲折以拯災黎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

月初四日奉戶部送戶科抄出巡撫應天等府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題稱據蘇松常鎮

仁道兵備副使蔣英等呈據各府申奉撫按兩

院批發太倉青浦宜興金壇等州縣申呈水災

詳縣到臣看得三吳以一隅之地當天下財賦  
之半而財賦從出悉倚辦於田疇乃災祲頻仍  
逋賦催使相望方虞支補之不前詎料災傷之  
湧至今自春徂夏苦雨傷麥夏末秋初播麻甫  
畢忽遭狂颶霪雨經旬不休高區尚有游青莖  
收一二低鄉苗已渰盡徧地陸沉所以各道災  
民紛紛呈控復行二道覆稱吳江崑山二縣災  
各十分常熟長洲二縣災各八分五釐太倉嘉  
定二州縣災各七分一釐青浦通縣不過一二

災傷例似不應緊報惟是三十八保四五區十四保一二區災已十分何敢隱焉金壇縣以半災報宜興縣以全災二分半三分報武進縣以豐北豐西等鄉禾苗盡沒報已經節催該道勘確未覆該臣細查卷案吳中歷來被災蠲賑之例班班可考而天啓四年之蠲賑尤爲近事第今疆圉未靖司農仰屋上之不敢望補助之仁次亦不敢冀緩徵之

澤反覆圖維計有

請蠲舊逋

請折漕米三端以拯此一方庶幾子遺尚有起色乎  
謹會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饒京合詞具題伏  
乞

勅下戶部查照近行事例備行蘇松按臣覈實具覆  
其有未報處所徑自勘實併

請定奪等因九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送到司奉此遵經照例  
於十月初十日呈堂各行直隸巡按御史勘奏

去後至十月二十三日又該戶科抄出巡按延  
隸監察御史饒京會同應天巡撫莊祖誨題爲  
地方水患爲災西皮望謹據道府之所呈報  
奏

聞仰祈

聖明賜勅以拯災黎事內稱看得蘇松常鎮四府獨  
鎮江勢居其高而常蘇兩府以漸而低松江濱  
海海沙擁積而傍海地勢又微高於蘇是蘇之  
吳江崑山長洲常熟太倉等州縣有如釜底則

地之形勢可知也今年六月霪雨爲害不雷  
電轍畫如傾盆者幾日臣此刻出巡正縣無  
錫走常州府六月十七走宜興平日通行橋梁  
水高橋低船不能渡臣覓乘小艇極目汪洋見  
小民之挿種甫畢者盡付之波底天地勢微高  
之處非不極力車戽而七月之交又遭連雨民  
直付之無可奈何而已三吳之田周遭皆水從  
來水高於田全憑此一線之圩岸以禦之雨狂  
水泛圩岸一裂皆不可收拾而受災之田無數

有秋成之望哉據各縣所報及道府覆議報金  
壇半災金壇雖屬鎮邑而其田半墜於宜興故  
受災矣宜興報全災三分半災三分者以宜興  
尚有山田也常熟長洲報災八分五釐太倉報  
災七分一釐以地形亦高低相錯嘉定傍海較  
他邑爲高而種花多不耐雨故亦受災七分二  
釐松之青浦近太倉地方者不能無災而惟崑  
山夾常熟太倉而坐其下吳江夾長洲與浙之  
嘉興而亦坐其下下乃水之所歸故報十分全

災矣武進雖報災而分數未明不敢混報蓋去歲地動應有此傷而江南財賦之所從出被災數縣除折色外卽漕米動經百萬而田無所獲真屬無米之炊而當此軍興旁午之日受災之縣極意望蠲望賑而臣不敢言也或亦思效天啓四年故事改折漕糧今日何日臣亦不敢言也臣意中有兩說焉漕米已不可折而如必抱往例仍要本地所產之米則民且既無所之臣謂外來之私米亦可以之應允使民辦銀錢易

米猶可勉強支吾而必求本地之出產則計  
矣漕糧之正采及每石入京倉正耗一斗有零  
都不敢折而此外每石有三四斗不等私耗私  
贈原屬運軍之橐橐卽盡數交米非私因不擅  
卽私賣不留不若明折之而可舒小民無米之  
苦如吳江長洲大縣約可少辦米三四萬石於  
國儲原不損升合而實微惠無窮總以地方無米  
少爲通融此臣一念之愚爲兩敝之術萬一  
皇上憐此一方災黎而議蠲謫折則又斯民望外之

恩而臣所仰冀子萬一者也等因十月十九日  
奉

聖旨三吳財賦重地小民歲苦輸納復罹災荒深甚  
憫念軍儲正急這兌和折贍着戶部從長酌議速  
覆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查得按臣所題災傷  
與撫臣前報無異獨賑改折漕糧俱不敢言惟  
計和永應允明折耗贈事閘糧儲相應具覆兼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南財賦之地沮洳之區  
卽令歲稔時豐猶苦差煩賦重而令且值小患

頻仍田疇漂沒小民安所堪命乎舊例應俟挨  
臣查勘但吳江崑山等州縣被災分數既經撫  
按重覆詳報已明則無庸再勘矣然始也撫按  
各詞欲以災傷之重輕爲鑑折之多寡

請鑑舊通

請折漕米而今也撫按復念茲軍興旁午蠲賑改折  
俱不敢言惟祈兌私折贈少舒民困是二臣均  
以

國計民生並重而爲民又兼以體

國此通融兩救之術也臣部當此匱乏之時  
議折俱難言之謹按兌私折贈之議而斟酌焉  
夫年歲豐稔民樂有秋刈之隴畝者卽以輸之  
倉廩豈不公私交便哉今波臣漏虐嘉種鞠爲  
茂草民同魚鱉西成絕鮮蓋藏欲照常徵本色  
恐子遺堪憐而開兌愆期按臣議請地方各備  
銀錢收買私米應兌是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且  
私米體質本佳不妨登之天府而軍民之願領  
亦與粳米無異合無似如按臣所請今歲四府

漕糧被水災者准買私米完運此後不得援以  
爲例更當責成有司親驗米色務要乾潔不許  
將粗惡充數致賈罪戾是在該撫按之稽核耳  
至于水次交兌例有贈耗以備入倉晒揚虧折  
之費且晒揚之外在京倉以一斗二升入厰通  
倉以八升二合入厰是在徵收時爲贈耗而入  
倉後則作正支銷者也年來不肖官旗類多折  
乾以致漕額掛欠日甚臣部方切扼腕若借災  
荒以折耗米侵假而正數亦折水次胥吏官旗

國朝文獻部  
鋼蔽成習是臣部力禁之而不能止者乃欲爲  
之揚其波而助其焰耶臣部方以置細爲虞不  
得不鯁鯁過慮以求稽額之無虧所當仍舊交  
兌毋容紊亂漕規者也旣經該撫按會題前來  
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各行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蘇松等府被災州縣准以糙米完運還着該  
撫按嚴飭有司親驗米色不許以粗惡充數此後  
亦不得援以爲例其贈耗仍照舊行欽此

覆總漕總河題議催償白糧疏

題爲立限催償白糧請明嚴飭以速民運事四川  
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總督漕運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  
處地方兼理海防戶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  
都御史李待問題前事內稱准戶部咨該總理  
河道尚書朱光祚題爲遵

旨貸運白糧踵渭過濟乞賜題報以垂永利等事六  
月初七日奉

聖旨白糧關係上供特允出帮儕護史秉鑑等徇私

玩延幾誤運務好生可惡本內放利行商必有實

據還着明白奏來議處不得令隱今後白船俱照

漕規給单立限一體奏報違者叅來重治該部知

道欽此欽遵備咨到臣隨行專管漕務右布政司

錢士晉查酌去後復據呈詳前來該臣看得民

運白糧爲江南五府重役益自徵收春辦雇船

修船以及裝運起行歷幾許月日而後能集事

往歲皆與漕帮先後造發漕苦白重白苦漕強

每有阻壓延遲之患臣稔悉其故先於押運入  
泇時給以牌示督令出帮前進至於過閘進口  
又隨便序入重帮調停督促不遺餘力惟至踰  
泇過濟閘座稠密河道狹淺漕舟鱗次挨行以  
致續到白糧阻截壩外河臣親燭其弊故有定  
限併催之

請荷蒙

聖明行臣等比照漕規給单立限此正化瑟更新之  
會也茲據漕儲道查酌以前日之議单叅今日

之事勢按程定限按糧派船而又嚴禁船戶扛  
詐不使抑勒分行沿途查比不使延阻蓋與漕  
糧同一整飭矣臣竊謂預時徵收稽船雇運按  
限造行與夫隨糧各項官銀姦爲給發此府縣  
任也糧道得而督責之船必中料五百石自開  
行以及抵擇必使依期前進不許船戶勒騙此  
部運官責也漕道得而督察之蓋自給單之後  
一惟成規是問立限

奏報

明旨凜然一有不法該道漕道據實叅呈臣卽以白  
簡從事庶各官惕於立法之嚴而軍民協於奉  
法之謹於糧務或有濟乎除刊立限單通行浙  
直糧道轉發總協部官一體遵行伏乞

天語申飭行臣等遵奉施行等因十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戶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  
疏內條議白糧規則俱於運務有裨相應照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興利莫先除弊積窳亟  
宜更新江南之白糧原係

玉食錢糧屢飭出漕儕運重

上供也議單定於十月開徵十二月盡行開船又恐漕運沿途凌阻責漕道以治不率則可無虞後至矣然而法久則弛開徵開船未必盡如期也

且積習相承總部有脚價之守候船戶有關津之指勒運艘有重大之遲碍若不亟爲申飭則白糧仍復後期今斟酌於萬無可緩調劑於必不容後則徵鮮宜蚤也民嘗秋成粒米狼藉若卽徵收完足及時打包歸船務使早行一日虧

可先漕運發提定十月開倉十二月登舟稽查  
實數不使有解無糧凡水腳各項應用官銀一  
併給總部則銀米既無掛欠便得開帮償行  
此責在該府州縣而以糧道督之者也期限宜  
定也糧旣歸船卽宜開行雖嘉湖松江三府處  
有殿後亦俱限正月十五日盡數開帮五府定  
限二月初十日過淮二十五日至洪三月初十  
日至濟總漕先檄發限單令浙直糧道給各州  
縣批頭收執單內責成船戶不許關津緊溜處

所捐留廢時至瓜洲赴漕道投比至淮赴驗準  
廳總漕衙門投比至濟孰批赴總河衙門投比  
如達限者將船戶批頭責治其催儻進發不致  
稽悞責在總協部而以漕河督之者也運船宜  
輕也往時用千石大船裝載每遇淺則膠不能  
同帮前進茲照議單用中料五百石者權各府  
之糧定各府之船嘉興府糧四萬七百九十一  
石零該船八十二隻湖州府糧二萬五千二十  
四石零該船五十隻蘇州府糧五萬三千七百

三石零該船一百八隻松江府糧五萬三百八  
十一石零該船一百一隻常州府糧三萬八千  
二百七十五石零該船七十隻船一過淮將儻  
帑牌額暨立船頭漕道尾抑其後則悍軍衙蠹  
不敢凌阻此合用船隻責在府州縣與總協部  
官而沿途以漕道督之者也三事備而自糧轉  
運之務思過半矣如各府州縣有不能預時徵  
糧盡數給銀致稽閑帮聽督糧道叅呈各總協  
部有不能依限催行按糧過船致悞運務聽漕

儲道叅呈撫按總漕以白簡從之則

正食垂完

上供可無後事失事之愆矣既經總漕部院與漕道  
酌確題議前來是誠洞悉積弊利在更新以垂  
永久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應天浙江撫按轉行各糧道府州縣  
并咨總漕總河部院轉行漕道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依議行該部還速飭經管衙門各於所屬地方  
榜示明白以便恪遵欽此

覆巡按饒京金花解宗開俸跪

題爲金花積逋查覈宜嚴謹因述職之期用昭激  
創之典以重

內供以警曠鰥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九  
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  
察御史饒京題前事內稱奉都察院勘劄准戶  
部咨該本部題奉

聖旨這金花積逋南直江西各官依議降罰督催該  
部知道欽此欽遵通行各府州縣分別降罰督催

內閣一欵常熟縣天啓六年經徵知縣饒京未  
完金花銀五千三百一十五兩九錢六分九釐  
二毫計未完一分以上降俸一級戴罪督催今  
旣見任蘇松巡按卽令督催完解完日開復臣  
捧讀之下惶悚無地卽檄接徵知縣楊鴻熙徵  
解自思欠解之繇皆前後署印官不行料理以  
致耽延四年必須徵舊補舊乃無那移况臣奉  
命巡歷一方而儼然以降俸之身臨諸有司之上不  
幾面目難施而何以作率乎檄行補解手腕幾

脫而舊日逋欠之人半凶勢豪誰肯應命臣不  
欲其那新補舊使新額覓虧而知縣楊爵熙若  
心調劑將將來應給諸刀差可緩之工食抵充  
最急之金花而以諸役上令對支從前之逋欠  
覺緩急適宜而新舊無犯乃得勉強完解據縣  
申於八月初七日解府卽著解官姚允達領解  
赴院掛號起行臣復

命伊邇欲完職守非關戴罪之身用敢具題乞  
勅該部查議施行等因九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這金花銀兩解到照數查收該部知道欽此欽  
遵抄送到司遵候間至十月二十五日據蘇州  
府差官姚允達解到金花銀六萬六千三百一  
十九兩零內開常熟縣解天啓六年未完金花  
銀五千三百一十五兩九錢六分九釐二毫隨  
於十月二十九日本部具題類

進訖案查本年二月十八日先該本部題叅金花積  
逋疏內原開常熟縣天啓六年未完一分以上  
經徵知縣饒京應照例降俸一級戴罪督催今

既見任蘇松巡按卽令督催完解完日開復題奉

欽依通行去後今該前因相應題復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計錢糧爲重治行催科居先金花係

天府之需較之京邊尤爲至鉅是以臣部前遵新例

將金花另爲題參罰治如前任常熟縣知縣饒

京雖見任蘇松巡按御史臣部不敢曲爲掩徇

仍照例降俸一級勒限督催誠慎之也茲旣督

率接管知縣楊鼎熙設法催完照數起解則臣  
部又不得不照例開復以昭

功令以信

明旨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將原題降俸御史饒京准復原

俸供職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一

聖旨饒京淮與開復欽此

覆鳳陽倉院條陳九款疏

題爲直抒直見真聞以驅積蠹以裨倉政事四川  
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劉養粹題前  
事等因崇禎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這條奏各欵着看議具覆欵內懷寧縣徵銀猾  
書侵費寧國庫時入銀那借不補着該撫按嚴行  
查究本內

皇陵宇還宜高臺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奉此查得巡視鳳陽倉臣一年差滿條議利  
弊如慎擇屯官重治侵尅嚴禁那移直解本倉  
并禁革六索嚴勑考成責成糧官及訂定解期  
重罰施欠款項凡九無非防微杜漸剔蠹澄源  
均于鳳倉深有裨益所當逐項照議覆

請以垂永利者也至款內懷寧縣侵費徵銀并寧國  
府那移縣解貯庫銀兩已奉有著該撫按嚴行  
查究之

首相應咨行應天撫按研究明白經行具奏等因呈

奉堂批照行奉此除一面移咨應天撫按徑行  
查奏外所有條列各款相應照議覆  
請叅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鳳陽乃

國家

陵寢重地倉儲爲班運二軍行月急需

祖制命監察御史一員往董其事誠重之也邇來法紀  
頽恍倉政不修巡倉臺臣劉養粹加意咨諭特  
于差竣條陳該倉利弊款項凡九真裕備之長  
策起疴之良方蓋得之實見實聞而與局外揣

摩迥別者除將款內懷寧縣侵費徵銀寧國府  
那移縣解銀兩遵

旨移行撫按查究回

奏外相應照議列欵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南京都察院轉行巡視鳳陽倉御史  
通行所屬申飭一體遵奉施行

計開

一曰慎擇屯官

前件臣等看得武弁鑛胥事務能自安則  
者十無一二年來屯糧多逋豈盡屯丁  
拖欠率縣此輩恣意乾沒及至比責自  
計延挨已逝之波不可復返甚至告扣  
俸而無俸可扣告變產而無產可變與  
其治之于卒孰若憲之于始臺臣欲于  
選委時責成留守守禦指揮等官兢兢  
慎擇誠本論也舊例屯官罰治該衛掌  
印官亦差等受罰然彈章雖列而視篆

自如終是彌縫無關合無依議自後凡遇衛所管屯官缺出卽令印弁擬名以請必賢而殷實者方許承乏其不肖而環尾者毋容賄充仍令該司本府州縣留守守禦等衙門粘連保結先詳巡視倉臣批委然後通詳各衙門遵依行令晉事如有拖欠該管屯官監追治罪仍卽褫印官之印庶保任之罰既嚴而選擇之際自慎矣伏候

一曰重治侵尅

前件臣等看得倉儲設以養軍各官不盡力催徵或侵漁入已固法所不貸矣乃有婪書猾識寢屋其中不刷無忌何任其鼠雀耗而不問乎臺臣欲照尅減軍餉律重則大辟輕則遣戍最輕方擬城旦譏救急之論也查條劄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糧一百石銀

五十兩以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不  
及數者照監守自盜本律發落然查沿  
邊沿海及漕運錢糧有侵盜糧四百石  
銀二百兩以上仍作真犯死罪律例固  
森然也古人有言火烈民望而畏之故  
鮮死焉各獨門書識積痼已深姑憲重  
典以憤之庶有震乎伏候

聖裁

一日嚴禁那移

前件臣等看得錢糧收支各有款項最忌  
那移戶律云凡各衙門收支錢糧若監  
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  
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條例云應解錢糧不卽起  
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降一  
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律  
例昭然何容毫合無如臺臣議卽申  
禁各州縣凡有徵完本倉錢糧敢那移

別用者聽各府管糧官稽查掌印官依  
律叅處吏書監追完納不得以還充官  
用爲解如督糧府官阿徇不舉事發一  
體叅劾麻那移之弊實自茲可永杜也  
伏候

聖裁

一日直解本倉

前件臣等看得各州縣錢糧舊例必先解  
本府而後轉解各倉所以昭督指而通

血脉也柰錢糧一入本府不免有那移  
借用等弊于是州縣受拖久之名而各  
倉受空虛之實臺臣議欲自今凡係鳳  
倉并各府倉錢糧責令各州縣徑解本  
倉如該倉有才難需索者官廳叅處吏  
書重擬而于本府并督糧官及巡倉衙  
門均只用一批知會掛號以定完欠則  
既不患中央侵蝕之虞而又不失上下  
相承之意亦何不可之有伏候

聖裁

一日禁革科索

前件臣等看得倉庾之務最瑣最煩內外  
官攢歇脚盤據需索指勒所不至如  
臺臣言一點鳳倉解戶百計營脫是誠  
何因尚可不究其病根而亟爲禁革乎  
相應依議自後凡投解麥米批交先赴  
巡倉御史衙門發單定限半月收完給  
發倉庫實收分司出示嚴禁有需索者

許解戶扭稟枷責重擬仍于銷批之日  
赴御史衙門直報何役需索開註姓名  
單內以憑拿究然欲潔其流須澄其源  
宜申飭分司部臣必清潔以率先而又  
精明以釐弊庶狐鼠不至橫行而冰蘖  
不至點染矣伏候

聖裁

一曰嚴勑考成

前件臣等看得巡倉一差奉

簡書從事職有專司其權原不下于撫按而解倉本  
折錢糧經營各官或完或欠亦久奉  
明旨載入考成若不實實舉行則徵解倉糧竟似可  
緩可急之務而巡方叱馭亦爲可有可  
無之官矣此備精所以不奏因陳之效  
也合無如臺臣議凡府州縣考滿各該  
司道必俟巡倉御史衙門查覈倉糧完  
欠註有考語方准通詳撫按會題庶  
功令不至桂璧而媿輩者自是肯加鞭矣伏候

聖裁

一曰責成糧官

前件臣等看得御馬者執其轡挈裘者振其領

督制鳳倉責成同知通判奉有

明旨而位望輕微多有不服彈壓者自非假以專權

安望克舉厥職合無如臺臣議以後各

州縣解倉發糧有不完者該督糧通判

卽提經承吏書勒限比追其九衛所在

鳳陽者責成印官而以留守督察之無  
飛熊英武衛者責成池河守禦在州縣  
衛者責成印官而以同知通判督察之  
巡倉衙門惟于督察各官稽覈完欠仍  
照分數差別獎罰在督察者既不敢泄  
泄從事而御史按籍省成亦不苦脣累  
轉屬之艱矣伏候

聖裁

一日訂定解期

前件臣等看得稅糧徵收原定限違則  
有罰按律凡收夏稅五月丁五日開倉  
七月終逼完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  
二月終逼完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  
不拘此律夏稅不許違限至八月終秋  
糧不許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今臺臣議  
徵鳳糧夏麥定于六月至遲不過七月  
秋米定于十月至遲不過十一月正與  
律意相合其秋米收期只約盡十一月

者益欲責其速完不妨峻其程限耳  
應依律先期令通判留守守禦等官  
告曉諭有不如期解完者申報巡倉御  
史行提吏書比較刻期完解仍按律問  
擬嚴限在前科條在後不赴者鮮矣

伏候

聖裁

一曰重罰施欠

前件臣等看得文武叅例旨同降罰成規

載在

令甲至詳且凜邇來文網疎濶人懷倖心如指揮  
色爾忠等侵欠倉糧旣掛白簡尚綰銅  
章如此縱徇其何以警效尤而挽積敝  
宜臺臣之扼腕也相應查照原叅有名  
衛官有革事者卽時革去管事仍行鳳  
陽府着落屯糧副留守將各犯侵欠數  
目盡法變產監追斷不容緩至若惟正  
之供義宜終事有司之守職在催科陽

城政拙自知亦署下下之考倪寬賦果

終逋寧免駁諫之駁後文職如有拖

欠不完則考成叅罰之憲具在視職降

級住俸何說之辭用以振吏勤亦以得

國計也伏候

聖裁

崇禎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各差御史俱有成憲可遵卽當補偏救弊更在

隨宜振飭近來條陳題覆習爲故奉奉旨之後依  
然廢閣安望課功這諸款有裨倉務的依議飭行  
欽此

蜀原任總督張我續冒餉緣絲疏

頗爲謹叅逆黨遺奸以佐光明

聖治事四川等清吏司案呈案查崇禎元年七月二

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西道監察御史

黃宗昌題叅原任川貴總督張我續冒餉緣絲

七月二十日奉

聖旨張我續着革了職援黔動支銀戶部將原勘開  
銷數目再行查奏岳駿聲等四員吏部看議具覆  
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查得維時

止有前任河南巡撫亓詩教原任巡按御史  
維垣造報張我續駐磁募兵取用過錢糧文冊  
在部卽先據以磨勘內有支銷未明者如原籍  
軍餉或無軍丁名數或無月日起止或併軍數  
起止俱無者共九千五百六十九兩有奇如原  
非軍餉或給賞不言何人或候賞不言何用並  
送禮動支者共二千七百三十九兩有奇如解  
四川解河南解沅州止開總數而無支銷細數  
者四川計一十八萬九千七百六十兩有奇

南計二萬三百三十兩沅州計三千六百七十

三兩又有無花撤者計四千一十七兩有奇本  
部將河南勘冊并張我續清冊奏疏一併查議

具覆崇禎二年二月十二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抄部送司遵卽抄發河南陝西四  
川湖廣貴州五省吊取彼中文卷冊籍逐一磨  
勘備造清冊應咨覆者容覆應

奏報者

奏報通行去後崇禎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續該陝

西巡撫劉廣生巡按吳煥咨冊開報張我

川動過該省銀十萬兩內一差官蔣士登解四

萬兩赴四川保寧府交收一差官濮陽縣解

萬兩赴延綏撫院交收准抵杜總兵借過軍餉

一准杜總兵手本差官何廷相領家丁衣裝行

糧銀三千五百八十兩一差官陳秉鑾解銀二

萬六千四百二十兩赴保寧府交收一差官王

應忠解銀二萬兩內一萬兩赴河南府交收一

萬兩赴南陽府交收等因備冊到部案候類卷

崇禎三年六月初一日復該河南巡按吳甡會  
同巡撫郝士膏

奏報疏云查得張我續之募兵赴川貴也銀兩三十  
十餘萬任其開報時而駁查時而開銷通天之  
手旣神巧曆之算亦拙今據部冊行河南覆查  
所取磁州等處兵糧捐助銀兩軍數花名起止  
日期茫無的據止憑文卷冊籍而在若存若  
湮之間臣檄司道駁查再四其卷冊可考者一  
一開載前件其卷冊無存者亦一一據實回報

至所稱取用禮儀給賞雜役或有收無支有總  
無撤或有數無名追存案之籍既曰浥爛問經  
手之人不記主名則亦何憑而覈其實也哉等

因崇禎三年六月初五日奉

聖旨張我續冒用多餉按冊稽查已屬未盡據奏并  
文冊亦多遺損然帶去既有原管道臣浥爛竟無  
經寫書吏且我續現在原卷應存通不勘詳只說  
年遠時換難可清楚顯是推諉玩徇姑不究該都  
還將奏冊逐一駁回着該撫按確查限二月內具

奏欽此隨卽逐款查駁去後崇禎三年八月初四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貴州等五省部院

朱爕元

奏報內開解沅州而未明者河南銀三千六百七

十三兩先據朱家民冊報係同知孫鑛在南陽

府收陝西銅銀一萬兩支剩之數行據沅州結

報亦係督臣張我續發南陽府同知孫鑛解剩

前銀貯庫於天啓三年二月十五日解交督臣

楊述中收支業經造冊開銷訖除通判張維岳

領河南支剩另項餉銀六千一百兩原任貴陽  
府推官侯世臣領原借來河南支剩銀一千三  
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查據朱家民冊報已經  
募兵到黔其二官領銀底案應在河南冊內查  
考外一查督臣張我續疏開援黔用過銀一十  
八萬九千五十三兩一錢七分四釐八毫二絲  
內在荆常辰沅四府州支過銀四萬四千七百  
五十八兩七錢六分一釐八毫二絲給從征官  
兵戰馬糧料應在楚省造冊開銷又經牌行重

慶府解還河工銀三萬兩臣留京邊絲價銀七  
萬兩三次解發貴州左布政使楊松年收銀七  
萬兩據荊州府冊開解過偏沅督臣楊述中收  
銀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二兩七錢四分據沅州  
冊開申解貴州楊布政轉交思石道督餉副使  
陳堯言收銀九千三百一兩六錢七分三釐以  
上係解發貴州軍前接濟銀數也此外又開留  
剩京帑銀一十七萬三百一十八兩三錢二分  
七釐留撫奢巢之用除重開重慶府支剩帑銀

一百三十三兩二錢三分七釐外實銀一十六  
萬一百八十五兩九分臣在蜀時行據四川布  
政司詳報前銀前督臣任獨月日已支放過重  
叙瀘官兵及取解楚中共支過銀一十三萬五  
十一兩八錢五分三釐臣止接支銀四萬一百  
三十三兩二錢三分七釐於天啓六年七月內  
造冊開銷訖詳冊在卷今照部文內開解四川  
而未明者一十八萬有零又開借京邊銀二萬  
兩並未解補卷查臣留京邊絲價二萬兩於天

啓四年九月內具疏同楚餉一併開銷又經移  
容戶部并移河南巡撫衙門明白此外並無別  
項未明銀兩除張我續在蜀用過蜀餉銀米并  
取用楚餉聽各該撫按徑自回

奏外所有援黔用過銀九萬四千二百九十四兩  
四錢一分三釐及朱家民領支河南募兵餉銀  
并留剩四川搗巢帑銀備造青冊

奏繳等因崇禎三年八月初一日奉

聖旨這查回張我續援黔用餉還集五省原冊詳覈

具奏該部知道欽此崇禎三年十月十八日又  
原任戶部四川司主事今爲民劉鼎卿奏爲恭  
進冊成以結盜案乞斬逆臣以裕

國儲事內開張我續設心盲餉老算深謀如取在  
河南而用之於川如取在川而帶用於楚或有  
年月而無花名或有名色而無的數或軍餉不  
載正項或解川毫無着落及搜括無礙與借支  
絲價頭路千百省分各天而取之之術神矣今  
欲查之河而不明於川核之楚而復隱於黃勦

之湖而又遺於陝甚至兩河止有取數而用數  
不全在兩河四省不但有兩河解去之銀數而  
且有四省自爲取用之數况歲時之移換也經  
承之更易也地遠吊冊之稽時也官司轉陞之  
無常也始銳終灰而查之之術窮矣雖按臣以  
有浥爛無經承爲辭然不曰勘我續者報有清  
冊在戶部足以照對乎姑無槩論卽就中州一  
省計之先是奉

命巡方者今擬戍之楊維垣也其勘賊數造有刻冊

條款甚明臣向待罪戶曹以川餉職掌相關

與維垣取閱存有原本比照推求毫無遺漏冒

昧進呈

御覽伏乞

皇上俯賜省閱止於冊內並無花撒無憑開銷無憑  
開算處一究之卽寸斬我續不足以謝天下惟  
皇上大奮乾剛立逮奸逆仍

勑一虛公爲國不爲威刦利誘之臣合五省取用之  
數徹底清查滿除滿算庶我續無所肆其奸

年不結之案一朝可辨而

皇上當此軍興空乏之日一清此案足以蘇天下加  
派之苦矣等因崇禎三年十月十五日奉

聖旨張我續冒餉一案屢勘未明已將河南奏冊駁  
回覆核如何該撫按踰限不行回奏還着勒限速  
催這劉鼎卿所奏援川錢糧疏冊是否的據着該  
部俟撫按查回之日一併叅較確議奏奪該衙門  
知道欽此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又該四川巡

按馬如蛟

奏報疏開實到四川帑銀四十六萬五千九百  
十三兩一錢八分五釐二毫先經部院朱變  
留支銀六萬兩并重慶府支剩銀一百三十二  
兩二錢三分七釐俱經造冊開銷訖部院張我  
續項下實該銀四十萬五千八百一十九兩九  
錢四分八釐二毫內籽少銀一十五兩五錢五  
分在川支過銀二十八萬八千二十九兩四錢  
七分五釐五毫留支搗巢銀二萬七千二百七  
十一兩三錢七分三釐八毫八絲實摶去按鑑

銀九萬五百三兩五錢四分八釐八毫二絲  
一開行保寧府覆查援黔銀兩據冊報先奉聖  
總督票取原發本府暫貯各項支剩銀四萬八  
千七十二兩六錢三分三毫照依原發鞘損於  
天啓二年九月初二日差官彭宗壽解夔州府  
又據夔州府冊報前銀未收入庫隨於十五日  
添差千戶梁朝選轉解沅庫投奉本部院批註  
解來銀兩已發該管衙門收貯訖印鈐批迴在  
卷支放細數原未在蜀支用無憑造入其在川

省用過者俱備載收除總撒其用於河陝等處  
黔中則各省自有底案可稽臣等無所知也等  
因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聖旨據奏張我續在川用過銀餉冊欵已明其沿途  
支放携往授黔及保寧府解沅銀兩俱着催取清  
數會冊核查毋令彼此互諉混淆不明該部知道  
欽此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又該戶科抄出  
四川巡撫張論會奏前事十一月初七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崇禎四年正月二十二日

七日又該河南巡撫郝士膏奏稱張我續  
用過河南錢糧如劉鼎卿所言其數甚多然  
盡在部馭原冊之內大抵用在川中有無虛冒  
非臣等可得而問今止准部冊原馭各款共銀  
五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兩三錢有奇查明似應  
開銷者共銀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三兩四分零  
查未明不應開銷者共銀三千七百四十八兩  
五錢三分屢查非本省支放應問之四川者共  
銀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九兩九錢又部馭五款

動用兵糧係無軍數應問之我續者共銀  
七十三兩七錢有奇已經該司取有我續揭帖  
自稱歲月既歷多時委實不能記憶亦似遠難  
開銷備查文冊前來臣等覆查明確除將前後  
部發原冊疏稿四本并我續揭帖咨部外今將  
前項文冊擬合

奏繳等因崇禎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張我續冒餉文冊奉旨駁回確查如何仍多大  
卸該部科還將四川奏報冊款一併磨覈具本欵

此正月二十六日又該河南巡按李日宣會議  
前事正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二月十四日又該湖  
廣巡撫魏光緒

奏報疏稱張我續之督兵川貴也始末起止俱在  
川中其駐劄于楚者爲時無幾楚中用過之錢  
糧臣得而稽核之若自楚以外則各有司存非  
臣力所能及謹將楚省解過錢糧及辰沅等府  
州收支清冊彙送該部科聽候查核銷算等因

崇禎四年二月十二日奉

聖旨該部科一併查覈具奏欽此四年二月十五日  
又該貴州巡按張鑛

奏報疏稱該臣行據貴州安普道叅政朱家民造  
冊并具結狀開稱奉張我續委往河南於天啓  
二年十月十四日至河南府關支陝西布政司  
解到餉銀一萬兩當堂秤兌輕少四十五兩實  
該銀九千九百五十五兩當卽將原鞘封發盧  
氏永寧宜陽嵩縣招募毛兵一千五百一十四

名共給過安家器械行糧犒賞并造旗幟等銀  
九千三百三十八兩四錢三分案經開銷明白  
所剩餉銀六百一十六兩五錢七分交代貴陽  
知府侯世臣貯庫後世臣請詳先任督臣蔡復  
一增修貴陽城垣隨經批允動給委官石士彥  
魏天與等修城支用訖其陝西布政司分解南  
陽府餉銀一萬兩係陝西原解官徑交南陽知  
府趙鵬程收給南陽府同知孫鑑領募又河南  
府庫貯支剩餉銀六千一百兩亦係張我續另

牌委加銜通判張維岳領支往汝州并魯寶等  
縣令守備郭希魁等招募毛兵未就後本官徑  
到榆林招募箭手至貴州過堂開銷朱家民並  
未經手又沅州銀三千六百七十三兩朱家民  
亦並不知中間並無虛冒結狀是實又據貴陽  
府官吏結稱查得先任知府侯世臣所領餉銀  
並未到貴陽府支銷承行吏曾奇先周三才二  
役俱未經承亦無文案底冊在卷中間不致扶  
同結狀是實到臣該臣看得張我續用過領銀

該部據冊磨勘多有未明除行陝西湖廣河兩  
四川外其行臣查者祇有二欵耳一則無着落  
之七千四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據我續冊開  
貴陽知府朱家民收領六千一百兩貴陽府推  
官侯世臣收領一千三百兩者也一則解沅州  
之三千六百七十三兩疏既開朱家民領去冊  
又開貯沅州者也今據朱家民結稱河南府支  
剩餉銀六千一百兩係張我續另委加銜通判  
張維岳領支朱家民並未經手若侯世臣收領

之一千三百兩世臣已於天啓五年九月于  
日在貴陽病故臣面審該府吏曾奇先周三才  
稱前銀並未到貴陽亦無文卷底冊此外尚有  
七十二兩三錢五分我續冊內原開置買牛酒  
以壯行色未常稱係二官收領似無庸勘者也  
至沅州之三千六百七十三兩臣查督臣朱燮

元回

奏疏中稱據沅州結報亦係張我續發同知孫鑾  
解貯州庫於天啓三年二月十五日解交蘇督

臣楊述中收支業經造冊開銷訖臣因是而  
錢糧之難清侵冒之難覈也張我續大貪大姦  
臣向巡按河南今巡按貴州皆我續經歷之地  
逢人諮詢衆口一詞無不言其奢縱淫穢爲古  
今所未有今以如許錢鏹任意開銷于一千三  
百兩則曰銀數頗少故於開銷疏中未曾言及  
報部清冊亦偶遺漏於六千一百兩則曰銀數  
頗多故於開銷疏尾亦曾言及但報部清冊偶  
爾遺漏是何遺漏之多也至於三千六百七十

三兩既解貯兗州何以疏又開朱家民領去於  
六千一百兩既委張維岳領支何以冊又開朱  
家民收領前後矛盾此露彼掩神鬼出沒東扯  
西補至侯世臣所領之一千三百兩實實未到  
貴陽今世臣已死無從質對不知我續又將架  
何詞以抵塞也况解河南而未明者原有二萬  
三百三十兩今除朱家民孫鏞各領一萬兩外  
尚有三百三十兩未明若止憑紙上之開銷又  
當化爲烏有矣等因崇禎四年二月十二日奏

旨旨張我續侵餉一案據黔中行查二款俱屬虛冒  
其河南各省所報皆盡實着該部科一併嚴加  
磨覈具奏欽此本年七月初十日又該原任河南  
府同知被勘羅萬象奏爲冤案奏結無時盜案  
稽延非法謹冒死控陳仰乞

天鑒以申綱紀事內稱張我續侵冒一案各省冊籍  
俱已解到

聖朝自有必究之法軍需應無終溷之局等因崇禎  
四年七月初八日奉

聖旨該部查議具奏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查得  
張我續拔川援黔動用銀兩有京有湖有河有  
陝原非一省支銷款項條河條川條楚條黔又  
非一地是以先日查覈必欲集五省冊籍滿盤  
打算徹底清查方足見支銷的據侵冒虛實耳  
今據五省各具有奏冊到部該本部先委署四  
川司事員外郎吳一驥會同河南司郎中米世  
發貴州司郎中王默湖廣司郎中林日瑞陝西  
司郎中吳惟誠將四川河南駁款銀數互相查

覈具有草而呈覽該職於去年六月內接管司  
務屢蒙堂諭諄切日每躬自磨算又奉堂批河  
南司署印主事何楷貴州司郎中聶明楷湖廣  
司郎中林曾陝西司郎中范廷弼再加資覈遵  
將五省

奏報登答冊款併劉鼎卿所奏疏冊及張我續二  
次造報收支原冊逐一細加叅較磨勘共計動  
用過各省餉銀一百零九萬二千三百二十兩  
九錢六分一釐一毫九絲六忽二微三纖又轉

發兌出銀一十六兩八錢六分外銅錢十萬四  
千五百二十三文銀花二百枝紗羅綺絹三百  
疋金錘一箇重四分井油三瓶穀米共一十九  
萬五十四石九斗九升二合一勺三抄三撮九  
圭內如各省支放有據節目詳明者固准開銷  
及間有漏造月分或遺失單數者似因造冊撮  
其大畧之故難以盡駁又米穀本色不可充糓  
入索亦應一併開銷共銀九十一萬二千一百  
七十九兩三錢二釐一毫八絲八忽八纖米一

十八萬二千二百一十三石七升九合六勺  
抄三撮九圭穀七千八百四十一石九斗一升  
二合五勺銅錢一十萬四千五百二十三文金  
鈕一個重四分井油三瓶至解發收貯未見  
曾否支用或稱按月支給未見給散何兵何月  
何項糧銀或兵馬數少而支銀數多亦不備細  
明開或無軍數花撒或無起止月日甚至全不  
開造項款及月分軍數者或止言犒賞懸賞而  
不言的賞何人何功種種含糊令人莫解必須

逐列細款再行駁查明確方可准其開銷并同  
道府州縣徑支各項錢糧支放未明亦應行查  
通共銀一十三萬三百六十三兩二錢四分三  
毫五絲又如河南撫按冊開屢駁未明不應開  
銷銀三千七百四十八兩五錢三分六釐八毫  
查係濫充交際并領銀員役不知去止難以開  
銷又應問張我續銀九百七十三兩七錢八分  
八釐四毫據稱歲月既歷多時委實不能記憶  
似屬含糊均應追補及查貴州巡按張鑛一疏

奉

旨謂其虛冒二項一則解沅州之三千六百七十三

兩查係南陽府收陝西餉銀一萬兩支剩之數

而同知孫鏞實已解交前部院楊述中收支明

白應准開銷一則無着落之七千四百七十二

兩三錢五分據張我續稱係河南銀貴陽知府

朱家民收領六千一百兩推官侯世臣收領一

千三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今查內六千一百

兩朱部院張御史兩疏俱謂另委通判張維岳

領支已經招募箭手到黔過堂開銷而河南  
內亦造有此項給發則朱家民與張維岳各  
互異而募兵開銷有據惟侯世臣銀一千三  
七十二兩三錢五分失部院謂領銀底案在河  
南而河南冊原未載張我續謂行文動支於重  
慶而重慶冊又無開則亦何據而查銷似嘗以  
追以清虛冒又查河南銀除據冊逐項銷算  
尚該銀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兩三錢六分  
釐六毫三絲八忽一微五纖河南以爲解川

用而川中未見收支此係茫無着落者而所用  
候世臣支領之一千三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  
亦卽此中混冒之數相應并入無着落項下是

卽本部原馭四川一十八萬餘兩數內未明銀  
數所當并行追賠者也又湖廣支銀六千八百  
五十四兩三錢差指揮鮑成美領赴張總督交  
收批填發駐鎮衙門收貯查用並無支放項欵  
及鮑成美姓名又交際禮儀浪費銀五百五十  
六兩四錢二分又差官周學敬解駐鎮衙門收

貯轉解元庫銀二萬五百八十一兩五錢

八釐八

此二絲

查元庫所收止二萬兩較原數

尚少收銀五百八十一兩五錢一分八釐八毫

二絲又四川差官孫萬言領捐助銀二千三百

七十九兩九錢五分七釐銀花二百枝紗羅綺

絹三百疋解湖廣辰沅上納及查辰沅項下並

無此收支項欵夫銀花彩幣似屬操賞之需原

非入己之物然既漫無着落自不得不令人疑

也又濫充交際禮儀并工費等銀一千七百八

十六兩四錢五分五釐亦當一體議追以支  
應追賠銀三萬二百三十兩二錢三分八釐  
毫五絲八忽一微五纖銀花二百枝紗羅綺絹  
三百疋所當追賠還官者也又查河南彰德府  
通判馮許諫押解入川沿途支放行糧銀一萬  
九千五百六十四兩九錢四分按河南撫按冊  
內止開有隨帶入川沿途支放總數及查四川  
撫按冊報僅載沿途支放字樣并無領兵支放  
之官又無記日授餐之數并無經縣駐劄之地

恐沿途支放一語未可頓爲開銷也總之據

按

奏報之冊以尋當銷當查當追之款集彼此互查  
之見以定必銷必查必追之局內有該省見爲  
虛冒而募兵支餉解交有據者不敢不爲詳覈  
而妄坐又有該省冊開支銷而解交衙門查無  
冊載者又安敢曲爲掩護以示徇

天日在上鬼神在旁各該司官不敢參一毫應見於  
其中也合無將支放有據出入詳明共應銷銀

九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九兩三錢二釐二毫  
八絲八忽八纖俯准開銷其發貯無着細款未  
明共應查銀一十三萬三百六十三兩二錢四  
分三毫五絲再行原查撫按衙門覆查開銷若  
其支放無據及展轉互談并交際給賞恣意浪  
費共銀三萬二百三十兩三錢三分八釐六毫  
五絲八忽一微五纖均當追賠入官又河南原  
差通判馮許諫押解入川銀一萬九千五百六  
十四兩九錢四分須查統領何兵支放何官監

軍道何人馮通判何在必其讎然有據而後可耳不則仍當追賠入官者也今本司造有清冊併會送戶科覆加查覈明晰移覆前來呈乞會題案呈到部該臣等同戶科都給事中玄默等會看得舊督臣張我續一案錢糧關會五省事體閱歷十年憑空懸坐恐灰任事之心刑法含糊易起貪汚之竇夫興師絕域日費斗金條繙既紛則先後不無矛盾畛域遙隔則彼此易至參差在諸臣交章論列終莫明確數之若何在

我續一味護遮亦深幸成案之未定臣等題奉

明旨催集河南四川陝西湖廣貴州五省清冊責令

各該先後司屬矢心公慎細加磨覈既欲服被

論者之心又欲服論人者之心查得京湖河陝

等銀我續陸續收支者共計一百零九萬二千

三百三十七兩八錢二分一釐一毫九絲六忽

二微三纖而銅錢米穀銀花紗羅綺絹之類不

與焉就各省冊開如支放不來數目雖明管解

有人轉發有地者自應開銷卽間有遺漏月日

及脫畧軍數者似無別弊難以苛求共計銀之  
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九兩三錢二釐一毫八  
絲八忽八纖并米穀銅錢蘆重之物所當一體  
開銷者也如解發收貯矣而未見作何應用冊  
報支放矣而未見給散何兵或兵馬錢數多寡  
之頓殊或犒師懸賞歸宿之無地且有府州  
縣徑支錢糧而出納亦未明者共計銀一十三  
萬三百六十三兩二錢四分三釐五毫是必索  
有左券而後可議開除所當查而後銷者也又

如河南冊開屢駁未明我續自謂不能記憶或  
濫行交際或潤取賞賚或收銀有批廻而支銷  
無卷冊或解銀有地方而照對爲空談共計銀  
三萬二百三十兩三錢二分八釐六毫五絲八  
忽一微五纖明有乾沒之形原非軍旅之用所  
當照數追補者也此外又有隨帶入川沿途支  
放銀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兩九錢四分河南  
冊開監軍道票動交與獲嘉縣張典史解送彰  
德府通判馮許諫同押入川兵餉支用及查四

川撫按冊但有我續疏稱沿途支放字樣并無着落使其果支放也何無監放之官又無兵馬之數亦無駐劄之所也轉換游移東西易位正劉鼎卿所謂取在此而用於彼及所謂解川毫無着落者自當在應追之列但師行糧從終屬有祠卽所指該道府佐亦須查核根尋而後可服其心稱爲確案所當問而後追者也前此諸臣所叅銀數多寡不一如楊維垣勘過我續答下無着落銀十萬四千餘兩然或止見一省而

未查各省全冊內有此處遺漏而彼處開造亦  
有此處登記而彼處無存或先借而後還或一  
項而重開或數項而歸併種種不齊今且滿除  
滿算頭緒不清於多歧有撇有總影射乃窮於  
無策合五司之精神稽各省之出入清十年之  
塵案定必確之章程業已兜底明白十分詳慎  
就中有各省駁查者非支銷有據臣部必不敢  
輕議有前官駁查者非支銷有據後官必不敢  
輕議臣等仰體

皇上懲貪飭法之心共爲釐奸剔弊之舉所謂寧過  
於苛母失於縱者也爲照我續生平豪舉自命  
當日援川援黔似亦頗著微勞乃輒以如許金  
錢委之泥沙填之谿壑剖身藏珠愚何至此乘  
國肥家法難輕貸乃說者猶謂市駿式蛙理資激  
發軍中浪費要自有繇兼以羽書旁午出納殷  
煩文簿叢襟未能一一記憶似亦情理所有弟  
以窮奢極欲噴有煩言致爲清議指摘仍復媚  
璫脫身蹠陟高位公論益爲不平白簡幾滿公

車臣等職司錢穀責在綜覈必令一絲一毫俱有歸着爲查爲追絕無滲漏以報

皇上之明命終不敢少爲我續寬假者也抑臣等尤有說焉我續此案歲月已久葛藤難斷人情責望歸結宜蚤憶昔天啓七年九卿科道會議明謂欲清此案何日得清有欲就諸彈丈量爲結局以仰候

聖斷者今荏苒又六年矣查勘不已誠恐結局無日款項具在惟有倒囊可償或薄錄其過而仍念

其功或嚴追其贓而稍寬其罪是在

聖明日月之照雨露之濡自當別有

鑒裁以完累年之滯案而非臣等所敢必也所有查

過錢糧謹用開列簡明文冊進呈

御覽伏候

勅下臣部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八日具

題二月初五日奉

聖旨據查張我續冒餉不貲好生婪肆且勘細已會

五省並得復借行查更滋延飾節着該撫按拏解  
來京究問仍一面嚴提家屬追比不許徇縱隱頓  
欽此